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8
八、公司的业务.....	6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8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98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10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4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5
十六、公司的税务.....	10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情况.....	111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4
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5
二十、结论意见.....	117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情况、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有关事项向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的如下承诺：公司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均真实、准确和完整；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非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系以中国法律为依据出具，且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或适用境外法律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以及其他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说明，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渝丰科技、公司	指	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渝丰有限	指	重庆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渝丰科技的前身
禾腾商务	指	重庆市禾腾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公司的股东
世懋商务	指	重庆市世懋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公司的股东
记丰商务	指	重庆市记丰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公司的股东
禾美商务	指	重庆市禾美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公司的股东
招商江海	指	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公司的股东
华信资产	指	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为公司的股东
鹤朋荣光	指	重庆市鹤朋荣光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公司的股东
禾振商务	指	重庆市禾振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禾驰商务	指	重庆市禾驰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渝丰鑫新	指	重庆渝丰鑫新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渝丰科技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	指	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当时有效的《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各修正版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自公司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的《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就本次挂牌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418 号《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企业信息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企查查	指	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
境外	指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除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及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的数据，若以万元为单位，可能存在与以元为单位原始数值的尾差；计算百分比时，由于四舍五入形成尾差的原因，合计值可能存在不等于 100% 的情况。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股东大会的授权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如下：

1、在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主办券商协商确定、调整并实施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本次公司股票的挂牌时间、挂牌股票数量、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以及其他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事项；

2、办理本次挂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托管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意见答复、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手续，如在指定的报刊与网站上发布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并提供齐备的申请资料；

4、根据本次挂牌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内部

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5、本次挂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6、在本次挂牌的决议有效期内，依据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全国股转公司就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制定或修改的新政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挂牌的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执行新方案；

7、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外，为本次挂牌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或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主体；

8、其他为完成本次挂牌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承诺函、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上述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挂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挂牌规则》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挂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重庆市市监局于 2024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公司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622030837J）（以下简称“**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有效存续，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622030837J
注册资本	23,1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高路 299 号
法定代表人	曾令果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研发、生产、销售：电线电缆；销售：电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建材、日用品；货物进出口业务；本企业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07.25
经营期限	1997.07.25 至永久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渝丰有限成立于1997年7月25日，公司系由其前身渝丰有限的11名股东杨璋胜、魏英、魏勇、苏朝生、曾令果、李晓强、梁智勇、禾腾商务、世懋商务、记丰商务、禾美商务共同作为发起人于2020年10月12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存续时间已满两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公司已提供相关文件的核查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和第四章“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其前身渝丰有限经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23,1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据此，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已持续经营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应规定。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业务明确，且未超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的记载经营范围。

2. 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运营纪录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185,369.4978 万元和 205,942.6246 万元，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内均具有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运营记录，且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2.7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3.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所处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基于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公司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公司的独立性”和第八章“公司的业务”所述，

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据此，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架构，除《公司章程》外，公司相应制定了《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相关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建立了《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前述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义务，且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2）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3）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

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5）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就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2.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函、所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信息网站的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

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公司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业务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和许可。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基于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编制的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据此，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权属明晰，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和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历史上存在股东以实物出资未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但相关股东已以现金方式对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进行再出资，具体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除该等情形外，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设立后的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不存在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形。

据此，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

五条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招商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已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并持续督导。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推荐报告，招商证券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据此，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且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具体如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559.58 万元和 5,564.7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8.68%，不低于 6%；公司股本总额为 23,10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不为负值。公司治理健全，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函、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信息网站的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分层管理

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所列示的以下情形：（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据此，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渝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渝丰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经审计的渝丰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共同发起设立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渝丰有限整体变更为公司前，其股东为杨璋胜、魏英、魏勇、苏朝生、曾令果、李晓强、梁智勇共 7 名自然人及禾腾商务、世懋商务、记丰商务、禾美商务 4 家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统称为“**全体 11 名发起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第（一）节“发起人和股东的存续及资格”所述，渝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全体 11 名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有效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股东会决议

根据渝丰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4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渝丰有限全体股东一

致同意：渝丰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登记在股东名册的全体 11 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渝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渝丰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387,753,447.77 元作为折股依据，按照 1.846444: 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2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元，全部股份由全体 11 名发起人进行认购，净资产折合股本后超出股本部分的余额 177,753,447.77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三) 审计和评估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重庆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101 号）（以下简称《**股改审计报告**》），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渝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87,753,447.77 元。

根据中水致远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重庆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拟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160028 号）（以下简称《**股改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渝丰有限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3,769.69 万元。

(四) 发起人协议

根据全体 11 名发起人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签署的《关于设立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上述各方作为渝丰有限的股东，同意：（1）以其各自拥有的渝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出资，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渝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2）以经普华永道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 387,753,447.77 元为折股依据，按 1.8464: 1（约）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股本总额为 21,000 万元，每股 1.00 元，共计 21,000 万股，余下净资产 177,753,447.77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五) 创立大会

根据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发出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创立大会**”）会议通知，渝丰有限已提前通知全体股东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召开创立大会。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的会议决议，创立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重庆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

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及以重庆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报告》《关于制定<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或其委任的人员办理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手续的议案》等渝丰科技设立的相关议案。

(六) 验资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894 号）（以下简称《股改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渝丰科技全体 11 名发起人以渝丰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审计的净资产 387,753,447.77 元为折股基础，其中 210,000,000 元折成股本，未折算为股本的部分合计 177,753,447.77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占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后注册资本的 100%。

(七) 工商登记

根据重庆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622030837J），渝丰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普通货运，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电线电缆；销售：电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建材、日用品；货物进出口业务；本企业自有房屋租赁，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曾令果；营业期限为 1997 年 7 月 25 日至永久。

(八) 股本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璋胜	50,695,782	24.1409	净资产折股
2	魏英	46,033,614	21.9208	净资产折股
3	魏勇	25,576,588	12.1793	净资产折股
4	苏朝生	25,241,752	12.0199	净资产折股
5	禾腾商务	14,614,011	6.9591	净资产折股
6	世懋商务	12,822,641	6.106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7	记丰商务	12,144,578	5.7831	净资产折股
8	曾令果	8,370,888	3.9861	净资产折股
9	禾美商务	6,909,778	3.2904	净资产折股
10	李晓强	5,060,228	2.4096	净资产折股
11	梁智勇	2,530,140	1.204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10,000,000	100.0000	-

综上所述，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其设立工商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渝丰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11名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渝丰有限的股权对应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由普华永道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已足额缴纳。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开展目前业务所必需的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法定程序聘任，该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上述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上述其他企业兼职。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

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机构、部门，该等机构、部门均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供电业务；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研发、生产、销售：电线电缆；销售：电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建材、日用品；货物进出口业务；本企业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从事公司《营业执照》中所登记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公司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力；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由全部 11 名发起人发起设立，11 名发起人分别为杨璋胜、魏英、魏勇、苏朝生、曾令果、李晓强、梁智勇以及禾腾商务、世懋商务、记丰商务、禾美商务。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2020 年 10 月，招商江海、华信资产和鹤朋荣光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2022 年 9 月，梁智勇将其所持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黄怡霖；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 14 名股东，分别为：杨璋胜、魏英、魏勇、苏朝生、曾令果、李晓强、黄怡霖以及禾腾商务、世懋商务、记丰商务、禾美商务、招商江海、华信资产及鹤朋荣光。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存续及资格

1. 自然人股东/发起人

序号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登记住址
1	杨璋胜	中国	无	4405261970*****	广东省揭西县 *****
2	魏英	中国	无	5107041973*****	广东省揭西县 *****
3	魏勇	中国	无	5107021971*****	重庆市江津区 *****
4	苏朝生	中国	无	4451211977*****	广东省潮安县 *****
5	曾令果	中国	无	5102301982*****	重庆市江北区 *****
6	李晓强	中国	无	5102021963*****	重庆市江北区 *****
7	梁智勇	中国	无	5102021972*****	重庆市渝中区 *****

8	黄怡霖	中国	无	4403011982*****	广东省深圳市 *****
---	-----	----	---	-----------------	-----------------

2. 禾腾商务

(1) 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市监局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网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禾腾商务有效存续，其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市禾腾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U969651
主要营业场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 167 号 3 幢 30-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国君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12.09
营业期限	2016.12.09 至永久

根据禾腾商务出具的确认，其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根据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等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禾腾商务在公司的出资均来源于全体合伙人的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其严格按照《重庆市禾腾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经营，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该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2) 权益结构

根据现行有效的《重庆市禾腾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 禾腾商务现有合伙人 46 名，其中叶国君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45 名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2) 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3) 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叶国君	普通合伙人	货币	37	0.6406
2	刘建川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95	20.6891
3	卢荣波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77	11.7209
4	何培灿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30	5.7133
5	王志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30	5.7133
6	何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25	5.6267
7	杨容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70	4.6745
8	陈晓梅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21	3.8262
9	曾令果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5	3.5492
10	禾振商务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1	3.4799
11	刘协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87	3.2375
12	谢小庆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79	3.0990
13	刘红卫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	2.5970
14	余红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	2.5970
15	魏英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	2.5970
16	杨友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1.7313
17	何艳霞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0	1.5582
18	余玉霞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2	1.4197
19	刘红喜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0	1.2119
20	陈双桥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	1.0388
21	辛延端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	0.8657
22	符建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	0.8657
23	陶于福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	0.8657
24	杨帆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	0.8657
25	罗鱼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7	0.8137
26	孙新远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7	0.6406
27	吴波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7	0.6406
28	杨辅益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	0.5194
29	刘志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	0.5194
30	康宁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	0.5194
31	慕远贵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	0.5194
32	南海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	0.5194
33	赵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	0.5194
34	于进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	0.5194
35	陈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8	0.4848
36	赵柱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8	0.4848
37	肖兴广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8	0.4848
38	杨文然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7	0.4675
39	龚利怡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	0.4328
40	刘宇昌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	0.4328
41	田晓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8	0.311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2	王毅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8	0.3116
43	李天元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8	0.3116
44	周佳苓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	0.1558
45	刘梦迁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	0.1212
46	何冰洁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	0.0866
合计				5,776	100.0000

3. 世懋商务

(1) 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市监局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网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懋商务有效存续，其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市世懋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U91XF81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凤凰路 7 号附 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玉山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12.07
合伙期限	2016.12.07-2036.12.31

根据世懋商务出具的确认，其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根据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等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世懋商务在公司的出资均来源于全体合伙人的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其严格按照《重庆市世懋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作协议》经营，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该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2) 权益结构

根据现行有效的《重庆市世懋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 世懋商务现有合伙人 44 名，其中孙玉山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43 名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2) 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

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
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3) 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孙玉山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00	3.9463
2	杨超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	11.8390
3	吴凯雄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	5.9195
4	赵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	5.9195
5	苏朝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62	5.1697
6	陈道德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	3.9463
7	何光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	2.9597
8	李叙充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	3.9463
9	谢小庆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3	3.8082
10	杨小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75	3.4530
11	艾朝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0	3.1571
12	夏吉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	2.9597
13	郑晓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	2.9597
14	熊英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0	2.3678
15	杨梅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1.9732
16	陈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1.9732
17	张启东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1.9732
18	张万路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1.9732
19	林清秀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1.9732
20	吴锦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1.9732
21	刘勇欧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1.9732
22	夏万祥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1.9732
23	陈卫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1.9732
24	郑学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0	1.7758
25	黄海翔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	1.5785
26	杨芳荣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5	1.4799
27	唐明跃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4	1.4601
28	杨宝芬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	1.1839
29	李凡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	0.9866
30	李建林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	0.9866
31	钟俊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	0.9866
32	任明学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	0.9866
33	刘少荣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	0.9866
34	蒋旭东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7	0.9274
35	余玉霞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7	0.9274
36	周煜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6	0.9077
37	汪志国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	0.7893
38	李赐和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	0.789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9	罗倩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9	0.7695
40	徐霞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	0.5919
41	刘君蕊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	0.5919
42	李晓斌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	0.5919
43	罗志凯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	0.2960
44	陈开惠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	0.2960
合计				5,068	100.0000

4. 记丰商务

(1) 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网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记丰商务有效存续，其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市记丰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60K79467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街道火炬大道 5 号 1 幢 14-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炳涛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10.11
合伙期限	2019.10.11 至永久

根据记丰商务出具的确认，其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根据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等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记丰商务在公司的出资均来源于全体合伙人的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其严格按照《重庆市记丰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作协议》经营，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该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2) 权益结构

根据现行有效的《重庆市记丰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 记丰商务现有合伙人 2 名，其中郭炳涛

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1 名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2) 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3) 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郭炳涛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141.917158	50.00
2	杨琳翔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41.917158	50.00
合计				2,283.834316	100.00

5. 禾美商务

(1) 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市监局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网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禾美商务有效存续，其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市禾美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U91MQ8W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凤凰路 7 号附 3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小虎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12.07
合伙期限	2016.12.07-2036.12.31

根据禾美商务出具的确认，其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根据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等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禾美商务在公司的出资均来源于全体合伙人的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其严格按照《重庆市禾美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作协议》经营，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该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2) 权益结构

根据现行有效的《重庆市禾美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作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 禾美商务现有合伙人 46 名，其中谢小虎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45 名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2) 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 not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3) 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谢小虎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70	6.2248
2	李文胜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20	8.0557
3	禾驰商务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7	7.9458
4	阮建萍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2	5.9319
5	魏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8	5.7854
6	高红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8	5.0531
7	魏祥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0	4.7602
8	钱值术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6	4.6137
9	谢小庆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6	3.8814
10	邹智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3.6617
11	程宁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2	3.3687
12	冯小玲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4	2.7096
13	宋万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5	2.3801
14	王树钦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5	2.3801
15	郑国兵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4	2.3435
16	杨曙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	2.1970
17	黄琨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	2.1970
18	王熠晖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	1.8308
19	吴波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	1.8308
20	李天元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9	1.7942
21	吉祥胜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6	1.6844
22	刘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5	1.6477
23	吴书成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	1.4647
24	水群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	1.4647
25	蒋斌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2	1.171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6	黄华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	1.0985
27	程志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	1.0985
28	刘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	1.0985
29	覃梅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3	0.8422
30	毛西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	0.7323
31	姜海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	0.7323
32	徐长菊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	0.7323
33	刘政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	0.7323
34	吴豪鑫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	0.7323
35	刘团委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	0.7323
36	童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	0.7323
37	曾浩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	0.7323
38	关小琴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	0.5859
39	胡睿雪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	0.5126
40	刘艳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	0.4394
41	李永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	0.4394
42	何正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	0.4028
43	董富贵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	0.3662
44	周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	0.3296
45	沈丹婷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	0.2929
46	杨克清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	0.2563
合计				2,731.00	100.0000

6. 招商江海

(1) 基本情况

根据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网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江海有效存续，其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Q1J552P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世纪大道 266 号江海智汇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招商国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国协贰号”）（委派代表：戴传中）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产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8.04
合伙期限	2017.08.04-2027.08.03

根据招商江海出具的确认，其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根据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等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根据招商江海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平台、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的公开查询，招商江海已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L869；其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国协贰号，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580。据此，招商江海及其基金管理人已分别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权益结构

根据现行有效的《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招商江海现有合伙人 7 名，其中招商国协贰号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6 名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2）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3）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商国协贰号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	0.0038
2	南通高新区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5,000	28.7930
3	南通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5,000	28.7930
4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	19.1953
5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	19.1953

	限合伙)				
6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3.8391
7	南通招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70	0.1804
合计				260,480	100.0000

7. 华信资产

(1) 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网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信资产有效存续，其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762658132P
注册资本	103,4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江津区几江紫荆花园商务大厦 1 幢 3-2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覃泽福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及社会事业投资与管理；土地开发整治和经营管理；园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国有资产多种形式经营；开展对外投资融资业务；防洪堤工程建设管理；水资源和农村水网开发；水资源项目投资与管理；农村污水及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06.29
营业期限	2003.06.29 至永久

根据华信资产出具的确认，其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根据法律法规、《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华信资产在公司的出资均来源于其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其严格按照《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经营，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该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2) 权益结构

根据现行有效的《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信资产系重庆市江津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津区国资委”）全资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3）国有股东标识

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下发的《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21]158 号），华信资产为国有股东，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规定，在华信资产证券账户加注“SS”。

8. 鹤朋荣光

（1）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市监局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网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鹤朋荣光有效存续，其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市鹤朋荣光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614E586Q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江北区北滨太阳城 2 号 6-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建荣
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9.04
合伙期限	2020.09.04 至永久

根据鹤朋荣光出具的确认，其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根据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等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鹤朋荣光在公司的出资均来源于全体合伙人的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其严格按照《重庆市鹤朋荣光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作协议》经营，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该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2）权益结构

根据现行有效的《重庆市鹤朋荣光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

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 鹤朋荣光现有合伙人 7 名，其中李建荣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6 名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2) 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3) 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建荣	普通合伙人	货币	400	20
2	LIU, BEN HENG (刘本恒)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00	60
3	沈朋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	15
4	何光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	3
5	安义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	1
6	冯梅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	0.5
7	叶国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	0.5
合计				2,000	100

综上，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有效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二) 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投入公司的资产和出资比例

1. 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的发起人共 11 名，其在公司设立时的住所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住所	出资比例 (%)
1	杨璋胜	广东省揭西县*****	24.1409
2	魏英	广东省揭西县*****	21.9208
3	魏勇	重庆市江津区*****	12.1793
4	苏朝生	广东省潮安县*****	12.0199
5	禾腾商务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 167 号 3 幢 30-2 号	6.9591
6	世懋商务	重庆市九龙坡区凤凰路 7 号附 7 号	6.1060
7	记丰商务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 166 号 2 幢商业 6	5.7831
8	曾令果	重庆市江北区*****	3.9861
9	禾美商务	重庆市九龙坡区凤凰路 7 号附 32 号	3.2904
10	李晓强	重庆市江北区*****	2.4096

序号	发起人	住所	出资比例 (%)
11	梁智勇	重庆市渝中区*****	1.2048
合计			1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与确认，2020年10月，招商江海、华信资产和鹤朋荣光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2022年9月，梁智勇将其所持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黄怡霖；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14名股东，公司股东及其住所、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住所	出资比例 (%)
1	杨璋胜	广东省揭西县*****	21.9462
2	魏英	广东省揭西县*****	19.9280
3	魏勇	重庆市江津区*****	11.0721
4	苏朝生	广东省潮安县*****	10.9272
5	禾腾商务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167号3幢30-2号	6.3264
6	世懋商务	重庆市九龙坡区凤凰路7号附7号	5.5509
7	记丰商务	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街道火炬大道5号1幢14-2号	5.2574
8	招商江海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世纪大道266号江海智汇园	5.0505
9	曾令果	重庆市江北区*****	3.6238
10	禾美商务	重庆市九龙坡区凤凰路7号附32号	2.9912
11	李晓强	重庆市江北区*****	2.1906
12	华信资产	重庆市江津区几江紫荆花园商务大厦1幢3-2号	2.0202
13	鹤朋荣光	重庆市江北区北滨太阳城2号6-1	2.0202
14	黄怡霖	广东省深圳市*****	1.0953
合计			100.0000

据此，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公司穿透计算¹后的股东人数为 159 人，未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人数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备注
1	杨璋胜	自然人	-	1	-
2	魏英	自然人	-	1	-
3	魏勇	自然人	-	1	-
4	苏朝生	自然人	-	1	-
5	禾腾商务	合伙企业	是	53	曾令果、魏英在公司直接层面持股，以上人士计算股东总人数时别重计算
6	世懋商务	合伙企业	是	41	苏朝生在公司直接层面持股，谢小庆同时在禾腾商务层面持有权益，余玉霞同时在禾腾商务层面持有权益，以上人士在计算股东总人数时别重计算
7	记丰商务	合伙企业	是	2	-
8	招商江海	合伙企业	否	1	已备案，基金编号 SCL869
9	曾令果	自然人	-	1	-
10	禾美商务	合伙企业	是	48	魏勇在公司直接层面持股，谢小庆同时在禾腾商务层面持有权益，杨文然同时在禾腾商务层面持有权益，李天元同时在禾腾商务层面持有权益，吴波同时在禾腾商务层面持有权益，以上人士在计算股东总人数时别重计算
11	李晓强	自然人	是	1	-
12	华信资产	有限公司	是	1	-
13	鹤朋荣光	合伙企业	是	6	何光文同时在世懋商务层面持有权益，计算股东总人数时别重计算
14	黄怡霖	自然人	-	1	-

¹ 穿透计算标准：非为投资申请人专设的境内备案基金均按 1 名股东计算，其他主体穿透计算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上市公司。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 计算人数	穿透后的 股东人数	备注
股东人数合计（剔除重复计算）				159	-

(三)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根据《发起人协议》，全体 11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渝丰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各发起人已足额缴付了出资。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据此，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渝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渝丰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公司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后，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渝丰有限的资产或权利均已变更至公司名下。

(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璋胜、魏英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1.8742% 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璋胜、魏英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

- (1) 杨璋胜、魏英夫妇持有及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50.00%，可以实质影响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璋胜与魏英系夫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璋胜直接持有公司 21.9462% 股份，魏英直接持有公司 19.9280% 股份并通过禾腾商务间接持有公司 0.1643% 股份，二人通过直接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42.0385% 的股份，合计控

制公司 41.8742%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此外，如本章第 3 节“一致行动人”所述，魏勇、苏朝生、曾令果、郭炳涛及记丰商务系杨璋胜、魏英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璋胜、魏英直接持有以及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司直接持股层面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合计达 72.7547%，超过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比例的二分之一，可以实质决定和影响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2) 杨璋胜、魏英对公司日常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璋胜担任公司的董事长，魏英担任公司董事，二人均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且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曾令果、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苏朝生、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郭炳涛、公司副总经理魏勇均是杨璋胜、魏英的一致行动人，杨璋胜、魏英对公司日常管理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杨璋胜、魏英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一致行动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魏勇、苏朝生、曾令果、郭炳涛及记丰商务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如下：

(1) 原一致行动协议

2020 年 6 月 1 日，杨璋胜、魏英与魏勇签署《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协议”），具体约定如下事项：1）确认各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实际签署书面一致行动协议，但在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魏勇就涉及公司的任何事项均无条件与杨璋胜、魏英保持了事实上的一致行动；2）就公司相关事项，杨璋胜、魏英在行使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的权利时应当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在双方统一意见后再采取行动；若出现意见不一致的特殊情形，应以杨璋胜的意见为准；3）自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期间，魏勇（包括其控制的持股主体）在行使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的权利时应当通过作出与实际控制人相同的意思表示，与其保持一致行动；实际控制人有权向魏勇作出如何一致行动的明确指示，魏勇同意将无条件按照实际控制人的意见进行表决或采取其他行动。

(2) 新一致行动协议

2024 年 2 月 29 日，为进一步明确和巩固一致行动关系，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杨璋胜、魏英、魏勇与苏朝生、曾令果、郭炳涛及记丰

商务重新签署《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以下简称“**新一致行动协议**”），一致同意追加苏朝生、曾令果、郭炳涛及记丰商务为杨璋胜、魏英的一致行动人，具体约定如下事项：

1) 各方一致确认：

①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魏勇通过在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的会议上与实际控制人作出相同表决意见的方式，在事实上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其中杨璋胜与魏英在前述期间内亦无条件保持一致行动），且魏勇与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6 月 1 日签署了《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就魏勇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的事实及其他一致行动相关事项进行确认及约定；

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苏朝生通过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上与实际控制人作出相同表决意见的方式，在事实上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

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令果通过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上与实际控制人作出相同表决意见的方式，在事实上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

④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郭炳涛通过在记丰商务合伙人大会以及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均以与实际控制人作出相同表决意见的方式，在事实上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

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记丰商务通过在公司股东大会上与实际控制人作出相同表决意见的方式，在事实上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

2) 各方一致同意，自新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会议上，魏勇、苏朝生、曾令果、郭炳涛及记丰商务作为公司股东（含直接或间接股东）/董事在行使相关表决权时，应当通过作出与实际控制人相同表决意见的方式与其保持一致行动，以巩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

3) 各方进一步同意，在审议公司相关事项时，魏勇、苏朝生、曾令果、郭炳涛及记丰商务均应无条件按照实际控制人的指示进行表决或采取相应行动；若出现杨璋胜与魏英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各方均应以杨璋胜的意见为准。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渝丰有限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魏勇、苏朝生、曾令果、郭炳涛及记丰商务在其各自持有公司股权/股份及/或担任董事期间，在公司历次股东（大）

会、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均与实际控制人杨璋胜、魏英保持了一致的表决意见。

据此，魏勇、苏朝生、曾令果、郭炳涛及记丰商务为实际控制人杨璋胜、魏英的一致行动人。

4. 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体分析如下：

- (1) 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股权/股份表决权比例始终超过公司总体股份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可以实际控制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且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
- (2) 最近两年，一致行动人与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及其前身的股东（大）会上均保持了一致行动，且已就各方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如本章第3节“一致行动人”所述，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实际控制人杨璋胜、魏英和一致行动人就其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股份期间，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均保持了一致的表决意见。
- (3) 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均在公司处任职，且对公司董事会构成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具有决定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股本设置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由渝丰有限整体变更为公司时，其股权结构和股本设置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折合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杨璋胜	50,695,782	24.1409
2	魏英	46,033,614	21.9208
3	魏勇	25,576,588	12.1793
4	苏朝生	25,241,752	12.0199
5	禾腾商务	14,614,011	6.9591
6	世懋商务	12,822,641	6.1060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折合股份（股）	持股比例（%）
7	记丰商务	12,144,578	5.7831
8	曾令果	8,370,888	3.9861
9	禾美商务	6,909,778	3.2904
10	李晓强	5,060,228	2.4096
11	梁智勇	2,530,140	1.2048
合计		210,000,000	1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

(二) 公司及其前身的股权、注册资本等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渝丰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7 月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前身渝丰有限公司发生了如下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等变更：

序号	日期	变更类型	变更内容
1	2002年11月	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以实物和现金方式出资，其中：魏勇以实物新增出资 75.00 万元；杨璋胜以实物新增出资 11.30 万元，以现金新增出资 83.70 万元（合计 95.00 万元）。
2	2004年3月	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至 27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均由杨璋胜以现金方式投入。
3	2004年4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魏勇将其持有的渝丰有限 37.04% 的股权（对应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转让给魏英；注册资本由 270.00 万元增至 349.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9.00 万元均由杨璋胜以现金方式投入。
4	2006年6月	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349.00 万元增至 1,349.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投入，其中：杨璋胜以现金新增出资 880.00 万元；魏英以现金新增出资 120.00 万元。
5	2006年10月	第五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1,349.00 万元增至 3,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51.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投入，其中：杨璋胜以现金新增出资 709.00 万元；魏英以现金新增出资 942.00 万元。
6	2010年9月	第六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至 4,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均由魏勇以现金方式投入。

序号	日期	变更类型	变更内容
7	2010年11月	第七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元增至 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均由苏朝生以现金方式投入。
8	2014年5月	第八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至 11,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1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投入，其中：魏英以现金新增出资 3,660.00 万元；魏勇以现金新增出资 1,220.00 万元；苏朝生以现金新增出资 1,220.00 万元。
9	2016年11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魏勇将其所持渝丰有限 6.96% 股权（对应 772.80 万元实收资本）转让给吴波；苏朝生将其所持渝丰有限 7.25% 股权（对应 805.00 万元实收资本）转让给曾令果。
10	2017年1月	第九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11,100 万元增至 16,162.0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62.07 万元由杨璋胜、魏勇、苏朝生以共同所有的实物（房屋）合计作价 5,062.07 万元进行出资，其中杨璋胜、魏勇、苏朝生分别出资 3,037.25 万元、1,012.41 万元和 1,012.41 万元。
11	2017年3月	第十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16,162.07 万元增至 19,465.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302.98 万元以现金方式投入，其中：禾腾商务以现金新增出资 1,405.38 万元；世懋商务以现金新增出资 1,233.11 万元；禾美商务以现金新增出资 664.49 万元。
12	2017年9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吴波将其所持渝丰有限 3.9702% 股权（对应 772.80 万元实收资本）转让给杨璋胜。
13	2019年12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杨璋胜将其所持渝丰有限 3.9702% 股权（对应 772.80 万元实收资本）转让给记丰商务；魏英将其所持渝丰有限 2.0298% 股权（对应 395.1030 万元实收资本）转让给记丰商务。
14	2020年7月	第十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19,465.05 万元增至 20,194.9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29.94 万元以现金方式投入，其中：李晓强以现金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86.625 万元；梁智勇以现金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3.315 万元。
15	2020年10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渝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变更为 21,000.00 万元。
16	2020年10月	第十二次增资	渝丰科技股本由 21,000.00 万元增至 23,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现金方式投入，其中：招商江海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66.6670 万元；华信资产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66.6665 万元；鹤朋荣光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66.6665 万元。

序号	日期	变更类型	变更内容
17	2022年9月	第五次股份转让	梁智勇将其所持渝丰科技 1.0953%的股份(对应渝丰科技 2,530,140 股股份)转让给黄怡霖。

1. 1997年7月：设立

(1) 公司章程

1997年7月，魏勇与杨璋胜签署《重庆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渝丰有限；渝丰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魏勇以实物出资25.00万元（对应持有渝丰有限83.00%的股权）、杨璋胜以实物出资5.00万元（对应持有渝丰有限17.00%的股权）。

(2) 验资情况

根据重庆市九龙审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7月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九审所[1997]字第175号），截至1997年7月9日，渝丰有限（筹）已收到股东魏勇、杨璋胜的实物出资共计30.00万元，渝丰有限（筹）的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

经核查，魏勇、杨璋胜的上述实物出资未进行资产评估，公司亦未提供该等实物出资权属已变更至渝丰有限名下的证明文件。为规范上述实物出资，保证股东出资的充足性，渝丰有限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魏勇、杨璋胜分别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向渝丰有限投入25.00万元、5.00万元对前述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进行再出资，并同意渝丰有限收到上述款项后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根据公司提供的出资凭证，截至2020年7月27日，渝丰有限已收到魏勇、杨璋胜上述30.00万元的现金出资。

根据致同于2021年4月27日出具的《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215号）（以下简称《验资复核报告》），经致同复核，证实杨璋胜、魏勇于2020年7月27日以货币资金全额补足了对渝丰有限的原实物资产出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3) 工商登记

根据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渝丰有限已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渝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魏勇	25.00	83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	杨璋胜	5.00	17
合计		30.00	100

2. 2002年11月：第一次增资

（1）内部批准和章程修改

2002年10月15日，渝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70.00万元中，魏勇以实物新增出资75.00万元；杨璋胜以实物新增出资11.30万元、以现金新增出资83.70万元（合计95.00万元）；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魏勇与杨璋胜就本次增资签署章程修正案。

（2）验资情况

根据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9月1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谛威会所验[2002]813号），截至2002年9月13日，渝丰有限已收到魏勇、杨璋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7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83.70万元，实物资产86.30万元；渝丰有限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200.00万元。

经核查，魏勇、杨璋胜的上述实物出资未进行资产评估，公司亦未提供该等实物出资权属已变更至渝丰有限名下的证明文件。为规范上述实物出资，保证股东出资的充足性，渝丰有限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魏勇、杨璋胜分别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向渝丰有限投入75.00万元、11.30万元对前述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进行再出资，并同意渝丰有限收到上述款项后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根据公司提供的出资凭证，截至2020年7月27日，渝丰有限已收到魏勇、杨璋胜上述合计86.30万元的现金出资。

根据致同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经致同复核，证实杨璋胜、魏勇于2020年7月27日以货币资金全额补足了对渝丰有限的原实物资产出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3）工商登记

根据重庆市工商局于2002年11月7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渝丰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渝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魏勇	100.00	50.00
2	杨璋胜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3. 2004年3月：第二次增资

(1) 内部批准和章程修改

2004年3月18日，渝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至2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0万元均由股东杨璋胜以现金方式投入；2) 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杨璋胜与魏勇就本次增资签署章程修正案。

(2) 验资情况

根据重庆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润会计师”）于2004年3月1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重嘉验（2004）第0082号），截至2004年3月10日，渝丰有限已收到杨璋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0.00万元，渝丰有限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270.00万元。

根据致同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经致同复核，嘉润会计师出具的重嘉验[2004]第0082号《验资报告》在重大方面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的要求，该《验资报告》与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3) 工商登记

根据重庆市工商局于2004年3月19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渝丰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渝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璋胜	170.00	62.96
2	魏勇	100.00	37.04
合计		270.00	100.00

4. 2004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1) 内部批准和章程修改

2004年3月26日，渝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 吸收新股东魏英，并同意魏勇将其所持渝丰有限全部37.04%的股权（对应100.00

万元实收资本)转让给魏英。

同日,渝丰有限进一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70.00 万元增至 349.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9.00 万元均由股东杨璋胜以现金投入;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杨璋胜与新股东魏英就本次变更签署章程修正案。

(2) 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魏勇与魏英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签署的《重庆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魏勇将其所持渝丰有限 37.04%的股权(对应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平价转让给魏英。

(3)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魏英和魏勇的访谈,魏英已通过现金方式就本次股权转让向魏勇支付了转让价款。

(4) 验资情况

根据嘉润会计师于 2004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重嘉验(2004)第 0108 号),截至 2004 年 3 月 30 日,渝丰有限已收到杨璋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9.00 万元,渝丰有限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349.00 万元。

根据致同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经致同复核,嘉润会计师出具的重嘉验[2004]第 0108 号《验资报告》在重大方面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的要求,该《验资报告》与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5) 工商登记

根据重庆市工商局于 2004 年 4 月 9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渝丰有限已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渝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璋胜	249.00	71.35
2	魏英	100.00	28.65
合计		349.00	100.00

5. 2006年6月：第四次增资

(1) 内部批准和章程修改

2006年5月18日，渝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49.00万元增至1,34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中，杨璋胜以现金新增出资880.00万元，魏英以现金新增出资120.00万元；2) 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杨璋胜与魏英就本次增资重新签署公司章程。

(2) 验资情况

根据重庆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瑞会计师”）于2006年6月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渝新会验[2006]24号），截至2006年6月8日，渝丰有限已收到杨璋胜、魏英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00万元，渝丰有限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1,349.00万元。

根据致同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经致同复核，新瑞会计师出具的渝新会验[2006]24号《验资报告》在重大方面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的要求，该《验资报告》与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3) 工商登记

根据重庆市江津工商局于2006年6月15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渝丰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渝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璋胜	1,129.00	83.69
2	魏英	220.00	16.31
合计		1,349.00	100.00

6. 2006年10月：第五次增资

(1) 内部批准和章程修改

2006年10月16日，渝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349.00万元增至3,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51.00万元中，杨璋胜以现金新增出资709.00万元，魏英以现金新增出资942.00万元；2) 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杨璋胜与魏英就本次增资重新签署公司章程。

(2) 验资情况

根据新瑞会计师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渝新会验[2006]第 54 号),截至 2006 年 10 月 25 日,渝丰有限已收到杨璋胜、魏英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651.00 万元,渝丰有限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3,000.00 万元。

根据致同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经致同复核,新瑞会计师出具的渝新会验[2006]54 号《验资报告》在重大方面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的要求,该《验资报告》与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3) 工商登记

根据重庆市江津工商局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渝丰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渝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璋胜	1,838.00	61.27
2	魏英	1,162.00	38.73
合计		3,000.00	100.00

7. 2010 年 9 月: 第六次增资

(1) 内部批准和章程修改

2010 年 9 月 14 日,渝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 接受魏勇为公司新股东,并同意渝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至 4,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均由魏勇投入;2) 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渝丰有限法定代表人就本次增资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2) 验资情况

根据重庆宏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宏岭会计师”)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宏岭验发[2010]1610 号),截至 2010 年 9 月 14 日,渝丰有限已收到股东魏勇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渝丰有限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4,000.00 万元。

根据致同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经致同复核,宏岭会计师出具的宏岭验发[2010]1610 号《验资报告》在重大方面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的要求,该《验资报告》与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3) 工商登记

根据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区分局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渝丰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渝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璋胜	1,838.00	45.95
2	魏英	1,162.00	29.05
3	魏勇	1,000.00	25.00
合计		4,000.00	100.00

8. 2010 年 11 月：第七次增资

(1) 内部批准和章程修改

2010 年 10 月 27 日，渝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 接受苏朝生为公司新股东，并同意渝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元增至 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均由苏朝生以货币方式认缴；2) 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渝丰有限法定代表人就本次增资重新签署公司章程。

(2) 验资情况

根据宏岭会计师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宏岭验发[2010]1847 号），截至 2010 年 10 月 27 日，渝丰有限已收到股东苏朝生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00 万元，渝丰有限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5,000.00 万元。

根据致同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经致同复核，宏岭会计师出具的宏岭验发[2010]1847 号《验资报告》在重大方面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的要求，该《验资报告》与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3) 工商登记

根据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区分局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渝丰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渝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璋胜	1,838.00	36.76

2	魏英	1,162.00	23.24
3	魏勇	1,000.00	20.00
4	苏朝生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9. 2014年5月：第八次增资

(1) 内部批准和章程修改

2014年5月8日，渝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至 11,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100.00 万元中，魏英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3,660.00 万元，魏勇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1,220.00 万元，苏朝生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1,220.00 万元；2) 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渝丰有限法定代表人就本次增资重新签署公司章程。

(2) 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重庆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渝验〔2018〕13 号），截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渝丰有限已收到股东苏朝生、魏勇、魏英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100.00 万元；渝丰有限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11,100.00 万元。

根据致同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经致同复核，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渝验〔2018〕13 号《验资报告》在重大方面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的要求，该《验资报告》与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3) 工商登记

根据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区分局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渝丰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渝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魏英	4,822.00	43.44
2	杨璋胜	1,838.00	16.56
3	魏勇	2,220.00	20.00
4	苏朝生	2,220.00	20.00

合计	11,100.00	100.00
----	-----------	--------

10. 2016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 内部批准和章程修改

2016年11月10日，渝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 接受吴波、曾令果为公司新股东，2) 魏勇将其所持渝丰有限6.96%的股权（对应772.80万元实收资本）转让给吴波，苏朝生将其所持渝丰有限7.25%（对应805.00万元实收资本）的股权转让给曾令果；3) 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渝丰有限法定代表人就上述股权转让重新签署公司章程。

(2) 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魏勇与吴波于2016年11月10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魏勇将其所持渝丰有限6.96%的股权（对应772.80万元实收资本）以1,208.195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波。

根据苏朝生与曾令果于2016年11月10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苏朝生将其所持渝丰有限7.25%的股权（对应805.00万元实收资本）以1,258.53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令果。

(3)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魏勇、苏朝生提供的价款支付凭证，吴波与曾令果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支付完毕转让价款。

(4) 工商登记

根据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区分局于2016年11月25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渝丰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渝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魏英	4,822.00	43.44
2	杨璋胜	1,838.00	16.56
3	魏勇	1,447.20	13.04
4	苏朝生	1,415.00	12.75
5	曾令果	805.00	7.25
6	吴波	772.80	6.96

合计	11,100.00	100.00
----	-----------	--------

11. 2017年1月：第九次增资

(1) 内部批准和章程修改

2016年12月27日，渝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1,100.00万元增至16,162.0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62.07万元由杨璋胜、魏勇、苏朝生以共同所有的实物（房屋）合计作价5,062.07万元进行出资，其中杨璋胜、魏勇、苏朝生分别出资3,037.25万元、1,012.41万元和1,012.41万元。

同日，渝丰有限法定代表人就本次增资重新签署公司章程。

(2) 资产评估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出具的《魏勇、杨璋胜、苏朝生拟对外投资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渝第001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1月11日，魏勇、杨璋胜、苏朝生共同所有的、用以向渝丰有限作价出资的位于九龙坡区科城路166号2幢的房地产（总建筑面积为4,037.73平方米）的评估价值为5,062.07万元。

鉴于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是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公司已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复核；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出具的《关于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魏勇、杨璋胜、苏朝生拟对外投资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复核报告》（银信核报字（2024）第D0001号），其经过评估复核，认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渝第0013号”《魏勇、杨璋胜、苏朝生拟对外投资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中报告形式、评估依据、评估方法、评估程序实施过程、评估结论等合理。

(3) 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2018年9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渝验[2018]14号），截至2016年12月14日，渝丰有限已收到苏朝生、魏勇、杨璋胜以实物（房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62.07万元，渝丰有限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16,162.07万元。苏朝生、魏勇、杨璋胜用以出资的房屋所有权由苏朝生、魏勇、杨璋胜三人共同所有，其产权持有比例与评估后渝丰有限分摊计入三位股东实收资本的比例一致，苏朝生、魏勇、杨璋胜均已于2016年12月14日就出资的房屋办妥所有权过户手续。

根据致同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就本次增资，经致同复核，渝丰有限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4) 工商登记

根据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区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4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渝丰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渝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璋胜	4,875.25	30.16
2	魏英	4,822.00	29.84
3	魏勇	2,459.61	15.22
4	苏朝生	2,427.41	15.02
5	曾令果	805.00	4.98
6	吴波	772.80	4.78
合计		16,162.07	100.00

12. 2017 年 3 月：第十次增资

(1) 内部批准和章程修改

2017 年 3 月 15 日，渝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 吸收禾腾商务、世懋商务、禾美商务为公司新股东；2) 同意渝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6,162.07 万元增至 19,465.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302.98 万元中，禾腾商务以货币方式认缴 1,405.38 万元，世懋商务以货币方式认缴 1,233.11 万元，禾美商务以货币方式认缴 664.49 万元；3) 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渝丰有限法定代表人就本次增资重新签署公司章程。

(2) 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渝验[2018]15 号)，截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渝丰有限已收到禾腾商务、世懋商务、禾美商务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302.98 万元，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1) 禾腾商务向渝丰有限实际缴纳款项 5,776.00 万元，其中 1,405.3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余下款项 4,370.6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 世懋商务向渝丰有限实际缴纳款项 5,068.00 万元，其中 1,233.11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余下款项 3,834.8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

积（资本溢价）；3）禾美商务向渝丰有限实际缴纳款项 2,731.00 万元，其中 664.49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余下款项 2,066.5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根据致同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就本次增资，经致同复核，渝丰有限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3）工商登记

根据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区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渝丰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渝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璋胜	4,875.25	25.0462
2	魏英	4,822.00	24.7726
3	魏勇	2,459.61	12.6360
4	苏朝生	2,427.41	12.4706
5	禾腾商务	1,405.38	7.2200
6	世懋商务	1,233.11	6.3350
7	曾令果	805.00	4.1356
8	吴波	772.80	3.9702
9	禾美商务	664.49	3.4138
合计		19,465.05	100.0000

13. 2017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内部批准和章程修改

2017 年 8 月 21 日，渝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吴波将其所持渝丰有限 3.9702% 的股权（对应 772.80 万元实收资本）以 1,495.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璋胜，吴波退出公司股东会，并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渝丰有限法定代表人就本次股权转让重新签署公司章程。

（2）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吴波与杨璋胜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吴波将其所持渝丰有限 3.9702% 的股权（对应 772.80 万元实收资本）以 1,495.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璋胜。

(3)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杨璋胜提供的价款支付凭证，吴波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支付完毕转让价款。

(4) 工商登记

根据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区分局于 2017 年 9 月 5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渝丰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渝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璋胜	5,648.05	29.0164
2	魏英	4,822.00	24.7726
3	魏勇	2,459.61	12.6360
4	苏朝生	2,427.41	12.4706
5	禾腾商务	1,405.38	7.2200
6	世懋商务	1,233.11	6.3350
7	曾令果	805.00	4.1356
8	禾美商务	664.49	3.4138
合计		19,465.05	100.0000

14. 2019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1) 内部批准和章程修改

2019 年 12 月 10 日，渝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 吸收记丰商务为公司新股东；2) 杨璋胜将其所持渝丰有限 3.9702% 的股权（对应 772.80 万元实收资本）转让给记丰商务，魏英将其所持渝丰有限 2.0298% 的股权（对应 395.1030 万元实收资本）转让给记丰商务；3) 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渝丰有限法定代表人就本次股权转让重新签署公司章程。

(2) 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杨璋胜、魏英分别与记丰商务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璋胜将其所持渝丰有限 3.9702% 的股权（对应 772.80 万元实收资本）以 1,511.21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记丰商务；魏英将其所持渝丰

有限 2.0298%的股权（对应 395.1030 万元实收资本）以 772.6239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记丰商务。

(3)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杨璋胜、魏英提供的价款支付凭证，记丰商务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支付完毕转让价款。

(4) 工商登记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市监局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渝丰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渝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璋胜	4,875.242	25.0461
2	魏英	4,426.897	22.7428
3	魏勇	2,459.614	12.6361
4	苏朝生	2,427.414	12.4706
5	禾腾商务	1,405.380	7.2200
6	世懋商务	1,233.110	6.3350
7	记丰商务	1,167.903	6.0000
8	曾令果	805.000	4.1356
9	禾美商务	664.490	3.4138
合计		19,465.050	100.0000

15. 2020 年 7 月：第十一次增资

(1) 内部批准和章程修改

2020 年 7 月 15 日，渝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 接受李晓强、梁智勇为公司新股东；2) 渝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9,465.05 万元增至 20,194.9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29.94 万元中，李晓强以货币方式认缴 486.625 万元，梁智勇以货币方式认缴 243.315 万元；3) 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渝丰有限法定代表人就本次增资重新签署公司章程。

(2) 验资情况

根据致同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371C000216号),截至2020年7月15日,渝丰有限已收到李晓强、梁智勇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出资款项合计3,000.00万元,其中李晓强以货币2,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86.625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1,513.375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梁智勇以货币1,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43.315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756.685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3) 工商登记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市监局于2020年7月20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渝丰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渝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璋胜	4,875.242	24.1409
2	魏英	4,426.897	21.9208
3	魏勇	2,459.614	12.1793
4	苏朝生	2,427.414	12.0199
5	禾腾商务	1,405.380	6.9591
6	世懋商务	1,233.110	6.1060
7	记丰商务	1,167.903	5.7831
8	曾令果	805.000	3.9861
9	禾美商务	664.490	3.2904
10	李晓强	486.625	2.4096
11	梁智勇	243.315	1.2048
合计		20,194.990	100.0000

16. 2020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所述,2020年10月渝丰有限整体变更为公司。

17. 2020年10月:第十二次增资

(1) 内部批准和章程修改

2020年10月26日,渝丰科技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引入投资者并向公司增资的议案》与《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

案》，同意：1) 引入投资人招商江海、华信资产以及鹤朋荣光（以下统称“投资人”）为公司新股东；2) 渝丰科技的股本由 21,000 万元增至 23,100 万元；3) 通过就本次增资相应修改的公司章程。

同日，渝丰科技法定代表人就本次增资重新签署公司章程。

(2) 国资审批、资产评估及备案

根据华信资产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作出的中共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20 年第 19 次党委会会议纪要（2020-19），确定拟对渝丰有限开展股权投资 2,000 万元，占股约 2.00%。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作出的第 106 次常务会议纪要，原则同意华信资产投资 2,000 万元入股渝丰有限。

根据山东瑞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评估”）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涉及的重庆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瑞华评报字[2020]第 0243 号）（以下简称“第 0243 号评估报告”），瑞华评估接受华信资产委托对渝丰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收益法评估，渝丰有限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0,283.00 万元。

根据江津区国资委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下发的《重庆市江津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涉及的重庆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津国资发[2021]137 号），批复同意瑞华评估出具的第 0243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对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即为满足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的需要，对所涉及的重庆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有效，该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3) 增资协议

根据渝丰有限的全体 11 名股东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分别与招商江海、华信资产、鹤朋荣光签署的《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统称《增资协议》），同意前述投资人在渝丰有限整体变更成为股份公司后，向股份公司（即渝丰科技）进行增资；渝丰科技的注册资本由 21,000.00 万元增至 23,100.00 万元，增资方案具体如下：1) 招商江海以 5,0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66.667 万元，余下 3,833.3330 万元计入渝丰科技资本公积；2) 华信资产以 2,0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

增注册资本 466.6665 万元，余下 1,533.3335 万元计入渝丰科技资本公积；

(3) 鹤朋荣光以 2,0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66.6665 万元，余下 1,533.3335 万元计入渝丰科技资本公积。

(4) 验资情况

根据致同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371C000217 号），截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渝丰科技已收到投资人招商江海、华信资产和鹤朋荣光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出资款项合计 9,000.00 万元，其中 2,1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余下款项 6,900.00 万元计入渝丰科技的资本公积。

(5) 工商登记

根据重庆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渝丰科技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渝丰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璋胜	50,695,782	21.9462
2	魏英	46,033,614	19.9280
3	魏勇	25,576,588	11.0721
4	苏朝生	25,241,752	10.9272
5	禾腾商务	14,614,011	6.3264
6	世懋商务	12,822,641	5.5509
7	记丰商务	12,144,578	5.2574
8	招商江海	11,666,670	5.0505
9	曾令果	8,370,888	3.6238
10	禾美商务	6,909,778	2.9912
11	李晓强	5,060,228	2.1906
12	华信资产	4,666,665	2.0202
13	鹤朋荣光	4,666,665	2.0202
14	梁智勇	2,530,140	1.0953
	合计	231,000,000	100.0000

18. 2022年9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1) 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梁智勇与黄怡霖于2022年9月10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梁智勇将其所持渝丰科技1.0953%的股份（对应渝丰科技2,530,140股股份）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怡霖。根据渝丰科技提供的《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渝丰科技已于2022年9月26日将黄怡霖登记为公司股东。

(2) 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黄怡霖提供的价款支付凭证，就本次股份转让，黄怡霖已于2022年9月向梁智勇支付完毕1,000万元股份转让价款。

(3) 股本结构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渝丰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璋胜	50,695,782	21.9462
2	魏英	46,033,614	19.9280
3	魏勇	25,576,588	11.0721
4	苏朝生	25,241,752	10.9272
5	禾腾商务	14,614,011	6.3264
6	世懋商务	12,822,641	5.5509
7	记丰商务	12,144,578	5.2574
8	招商江海	11,666,670	5.0505
9	曾令果	8,370,888	3.6238
10	禾美商务	6,909,778	2.9912
11	李晓强	5,060,228	2.1906
12	华信资产	4,666,665	2.0202
13	鹤朋荣光	4,666,665	2.0202
14	黄怡霖	2,530,140	1.0953
合计		231,000,000	100.0000

综上所述，公司前身渝丰有限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合法存续；公司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公司的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清册》，以及公司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四) 公司的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全体直接股东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

(五) 区域性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重庆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说明》，渝丰科技于 2021 年 8 月与重庆股转公司签署《非上市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登记托管及服务协议》并于 2021 年 8 月进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托管。

2022 年 9 月，公司股东梁智勇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渝丰科技 2,530,140 股股份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怡霖，重庆股转公司为前述股份转让事宜办理了交易过户登记手续，并提供了交易过户业务凭证。

根据重庆股转公司出具的前述《说明》，渝丰科技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进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专精特新板挂牌并进入培育层培育，代码为 100953。渝丰科技所处重庆股份转让中心专精特新板培育层仅具备培育展示功能，不具备交易功能，无需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文件前办理停牌手续。除前述股份转让交易外，渝丰科技未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进行过融资或任何其他股权交易，不存在违反重庆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

(六) 公司外部股东的特殊权利安排

2020 年 10 月 10 日，渝丰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分别与招商江海、华信资产和鹤朋荣光签署《增资协议》，就前述投资人投资渝丰有限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即渝丰科技）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并约定了特殊权利相关条款；2021 年 11 月与 12 月，渝丰科技当时的全体股东与前述投资人分别签署了《有关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就《增资协议》项下的部分特殊权利事项进行了调整。2024 年 5 月与 6 月，为满足渝丰科技挂牌需求，公司股东与前述投资人分别签署《有关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的要求对特殊权利安排进一步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特殊权利	具体内容	享有特殊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左述条款与《1号指引》对照情况	《补充协议（二）》的安排
知情权	<p>公司应当向投资人交付与公司相关的下列文件：</p> <p>1.1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4）个月内，向投资人提交年度合并经营报告、经投资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后并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合并审计报告；</p> <p>1.2 在前三个季度每个会计季度结束后的四十五（45）日内，向投资人提交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的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并于每年八（8）月底前向投资人提交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的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p> <p>1.3 投资人合理要求的依照法律、法规作为公司股东有权了解的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等。</p>	招商江海、华信资产	公司	根据《1号指引》，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应当予以清理；左述知情权、查阅权条款应当予以清理。	《补充协议二》已将左述条款调整为：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投资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约定享有其作为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及查阅权。
查阅权	<p>投资人如对公司的财务报告有异议，可以被允许在工作时间内合理检查集团公司的财产、财务账册及运营记录，并可在确保不会对公司 IPO 审核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前提下复印、摘录该等文件，以及与公司的管理人员讨论公司的业务、财务及状况，就公司的运营方面的事宜访问公司的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p>	招商江海、华信资产	公司		
回购权	<p>3.1 本次增资交割后，若以下任一事项发生，则投资人有权按照本条约定要求杨璋胜、魏英、魏勇（魏勇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杨璋胜、魏英、魏勇以下统称“回购方”²²）连带回购其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回购股权”）：</p> <p>3.1.1 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提交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A 股上市”）的申请并获得正式受理；或</p> <p>3.1.2 公司提交的 A 股上市申请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获得相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以下合称“证券监管机构”）同意。</p> <p>3.2 若投资人按照第 3.1 项行使权利，投资人持有的公司每股回购价格为取得公司股份所支付的每股认购单价（如因公</p>	招商江海、华信资产、鹤朋荣光	杨璋胜、魏英及魏勇	左述回购权条款未将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主体，不属于《1号指引》要求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条款。	《补充协议二》已将左述第 3.1 条调整为： 3.1 本次增资交割后，若以下事件发生，则投资人有权按照本条约定要求杨璋胜、魏英、魏勇（魏勇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杨璋胜、魏英、魏勇以下统称“回购方”）连带回购其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回购股

²² 根据渝丰科技当时的股东与鹤朋荣光等相关方签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鹤朋荣光享有的回购权项下，回购义务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即杨璋胜、魏英），魏勇不就鹤朋荣光享有的回购权承担回购义务。此外，本表格中回购权条款以招商江海与相关方签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的回购权条款为例予以列示。

特殊权利	具体内容	享有特殊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左述条款与《1号指引》对照情况	《补充协议（二）》的安排
	<p>司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送股等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投资人的认购单价相应地予以调整）与按照年利率 8%（单利）计算的投资期限（自交割日起计算，直至付清所有回购款项之日止）利息之和。若投资人按照本条第 3.1 项行使权利，应在投资人知道或应当知道相关情形发生后三十（30）日内向回购方发出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回购通知”），并同时抄送公司其他股东。回购方应在收到该回购通知后立即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实施并完成回购。</p> <p>3.3 本条关于投资人特殊权利的相关约定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递交 A 股上市的辅导验收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失效（“失效条款”）。尽管存在前述约定，各方同意，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失效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执行：</p> <p>3.3.1 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递交 A 股上市的辅导验收申请之日起 180 个自然日内，公司未取得证券监管机构（公司具体适用的证券监管机构应根据其届时 A 股上市的交易所板块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应审核 A 股上市申请的主管部门为准）出具的受理通知书；</p> <p>3.3.2 公司主动终止、撤回 A 股上市申请；</p> <p>3.3.3 证券监管机构不予核准/不同意公司的 A 股上市申请。</p>				<p>权”）：</p> <p>3.1.1 公司提交的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获得相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以下合称“证券监管机构”）同意。</p> <p>为免疑义，各方一致确认，前述条款项下的“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p>

鉴于：（1）相关方已对知情权、查阅权条款予以清理，自《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投资人股东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享有其作为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及查阅权，符合《1号指引》的要求；（2）回购权条款的义务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璋胜、魏英及魏勇（其中，魏勇不就鹤朋荣光享有的回购权承担回购义务），渝丰科技未作为回购义务人承担相应的回购义务；（3）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考虑其按照持股比例享有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回购义务人具备充足资金实力，即使股份回购条款触发，足以支付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款，不涉及需就此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4）投资人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较低，若股份回购条款触发后，无论回购义务人是否以出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股份回购价款，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仍然可控制公司 50% 以上的表决

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渝丰科技的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据此，相关方已对知情权、查阅权条款已予以清理，上述尚在履行中的回购权条款不涉及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等情形，不属于《1号指引》规定的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资质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供电业务；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研发、生产、销售：电线电缆；销售：电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建材、日用品；货物进出口业务；本企业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公司经营范围之内，公司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2. 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公司目前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及许可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核发机构	证书内容及编号	有效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渝丰科技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名称：电线电缆 证书编号：（渝）XK06-001-00016	2023.12.13-2029.01.21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核发机构	证书内容及编号	有效期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渝丰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永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5081960531 检验检疫备案号：5000603165	长期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³	渝丰科技	--	备案登记表编号：05080573	--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渝丰科技	--	登记编号：91500116622030837J002X	2023.03.16-2028.03.15
5	辐射安全许可证	渝丰科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种类和范围：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 证书编号：渝环辐证[00522]	2023.12.29-2026.09.17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渝丰科技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证书编号：渝 AQBJS II 20220035	2022.08.04-2025.06.30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渝丰科技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名称：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 证书编号：2002010105006095	2023.09.15-2028.09.14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渝丰科技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名称：聚氯乙烯绝缘安装用电线和屏蔽电线 证书编号：2006010105200045	2023.10.13-2028.09.14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渝丰科技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名称：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证书编号：2008010105287815	2023.09.15-2028.09.14
1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渝丰科技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名称：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线电缆 证书编号：2008010105287816	2023.09.15-2028.09.14
1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渝丰科技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名称：通用橡套软电缆电线 证书编号：2019010104146753	2023.12.12-2028.12.11
1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渝丰科技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名称：橡皮绝缘电焊机电缆 证书编号：2019010104146754	2023.12.13-2028.12.12
1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渝丰科技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名称：单相两级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证书编号：2022010201449777	2022.02.25-2027.02.24
1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渝丰科技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名称：单相两极不可拆线插头 证书编号：2022010201449778	2022.02.11-2027.02.11
15	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	渝丰科技	中国船级社重庆分社	产品名称：船用低压电力电缆 证书编号：CQ21PWA00001_01	2021.12.15-2025.12.14

³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及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 修正）》，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核发机构	证书内容及编号	有效期
16	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	渝丰科技	中国船级社重庆分社	产品名称：船用控制电缆（船用控制和仪器回路用电缆） 证书编号：CQ21PWA00001_02	2021.12.15-2025.12.14
17	CQC产品认证证书	渝丰科技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名称：电动汽车充电用电缆 证书编号：CQC21011282133	2023.12.25-2026.12.24
18	CQC产品认证证书	渝丰科技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名称：电动汽车充电用电缆 证书编号：CQC21011282134	2023.12.25-2026.12.24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其从事的主营业务已经取得了所需要的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的境外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公司存在向境内保税区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形，销售金额共计约为39.74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码：508196053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5080573），且上述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西永海关于2024年2月27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西永关〔2024〕006号）：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西永海关备案；在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公司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取得从事境内保税区销售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 公司的业务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其前身渝丰有限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共发生过10次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变更类型	变更内容
1	2010年11月	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由“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加工、销售：电线、电缆（在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有效期内经营）；销售：电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

序号	日期	变更类型	变更内容
			变更为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加工、销售：电线、电缆（在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有效期内经营）；销售：电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
2	2015年4月	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变更为 “生产、销售：电线电缆；销售：电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日用品”
3	2015年9月	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变更为 “生产、销售：电线电缆；销售：电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日用品；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4	2016年5月	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变更为 “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生产、销售：电线电缆；销售：电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日用品；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2017年9月	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变更为 “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生产、销售：电线电缆；销售：电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日用品；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本企业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2018年6月	第六次变更经营范围	变更为 “道路普通货运（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研发、生产、销售：电线电缆；销售：电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建材、日用品；货物进出口业务；本企业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2020年7月	第七次变更经营范围	变更为 “许可项目：道路普通货运，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电线电缆；销售：电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建材、日用品；

序号	日期	变更类型	变更内容
			货物进出口业务；本企业自有房屋租赁，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2020年10月	第八次变更经营范围	变更为 “许可项目：道路普通货运，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电线电缆；销售：电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建材、日用品；货物进出口业务；本企业自有房屋租赁，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2021年12月	第九次变更经营范围	变更为 “许可项目：道路普通货运，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电线电缆；销售：电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建材、日用品；货物进出口业务；本企业自有房屋租赁，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2024年2月	第十次变更经营范围	变更为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研发、生产、销售：电线电缆；销售：电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建材、日用品；货物进出口业务；

序号	日期	变更类型	变更内容
			本企业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及其前身渝丰有限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182,479.58 万元和 202,847.01 万元，分别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的 98.44%和 98.50%。

据此，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进行核查，公司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产业。

据此，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璋胜、魏英夫妇，魏勇、苏朝生、曾

令果、郭炳涛及记丰商务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除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璋胜、魏英填写的《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调查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外，杨璋胜、魏英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3.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禾腾商务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
2	世懋商务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
3	招商江海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

4.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杨璋胜	董事长
2	魏英	董事
3	曾令果	董事、总经理
4	苏朝生	董事、副总经理
5	郭炳涛	董事、财务总监
6	何光文	董事
7	侯黎明	独立董事
8	田逢春	独立董事
9	卢有学	独立董事
10	谢小虎	监事会主席
11	叶国君	监事
12	胡睿雪	职工代表监事
13	魏勇	副总经理，魏英之兄
14	魏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魏勇之女
15	孙玉山	销售总监

序号	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6	冯小玲	财务副总监

5.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重庆市广东商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璋胜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组织
2	禾美商务	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小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公司在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以及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深圳正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璋胜持股 30% 并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广州学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璋胜持股 45% 并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	广州艺库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璋胜持股 25% 并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	贵州德宏金庆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魏勇配偶之妹杨容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钟山开发区杨小刚电缆经营部	公司副总经理魏勇配偶之弟杨小刚登记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6	杨小刚阻燃线缆经营部	公司副总经理魏勇配偶之弟杨小刚登记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7	江津区仁源金属加工经营部	公司副总经理魏勇配偶之弟杨小刚登记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8	重庆亮灿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魏英及副总经理魏勇母亲之弟何培灿及其配偶杨荣芬共同控制的企业
9	重庆勤略商务信息咨询有限	公司董事魏英及副总经理魏勇母亲之弟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	何培灿及其配偶杨荣芬实际控制的企业
10	重庆春良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魏英及副总经理魏勇母亲之妹何君的配偶譙春良 100%持股的企业
11	重庆勤思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魏英及副总经理魏勇母亲之兄的儿子何黎控制的企业
12	重庆市迈鸽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魏勇配偶之兄杨斌实际控制的企业
13	万州区高笋塘街道亿朋五金建材经营部	公司副总经理魏勇配偶之兄杨斌登记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4	重庆福德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朝生配偶之兄吴凯雄及其配偶与吴凯雄配偶之弟黄见生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
15	重庆浩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田逢春之弟田逢毅持股 5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6	重庆康尼诺健康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郭炳涛持股 40%并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7	渝丰鑫新	公司于报告期内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18	伊志宏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12 月辞任
19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伊志宏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伊志宏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重庆光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郭炳涛报告期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22	重庆渝丰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于报告期前 12 个月持有 80%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23	李晓强	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 ⁴
24	重庆强众生态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晓强持股 40%并曾于报告期内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辞任执行董事
25	重庆渝城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晓强持股 86.1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6	沈朋	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

⁴ 此处的辞任时间以本次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时间为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7	重庆玄黄合德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沈朋持股 95%的企业
28	珠海横琴重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沈朋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29	珠海横琴重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沈朋持股 49%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横琴重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沈朋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1	重庆奇珍堂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沈朋持股 95%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32	重庆舒尔美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沈朋曾于报告期内持股 5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退出并离任
33	珠海容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沈朋控制的企业
34	重水（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沈朋控制的企业
35	重庆利富记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沈朋之弟沈权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6	重庆洁美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监事沈朋之弟沈权持股 2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此外，公司的其他关联企业还包括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前述第 1 至第 6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江津区仁源金属加工经营部	采购电缆盘	9,71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重庆勤思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23,830,173.93	20,230,284.63
重庆福德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11,497,713.05	19,086,988.07
重庆亮灿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7,820,299.24	11,463,446.66
重庆春良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5,841,107.65	8,161,160.50
贵州德宏金庆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4,014,472.93	9,830,062.27
重庆市迈鸽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2,441,918.21	10,465,868.28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杨璋胜	房屋建筑物	803,800.00	754,000.00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杨璋胜	房屋建筑物	62,377.33	82,291.50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杨璋胜	房屋建筑物	437,062.94	-

3.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杨璋胜、魏勇、魏英、苏朝生、曾令果、渝丰鑫新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支行	65,000,000.00	2019/8/9	2022/6/9	保证期限从担保合同生效日（2019/8/1）起直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贷款已结清	--
杨璋胜、魏勇、魏英、苏朝生、曾令果、渝丰鑫新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支行	34,000,000.00	2019/11/19	2022/6/9	保证期限从担保合同生效日（2019/8/1）起直至主合同履行期	是，贷款已结清	--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杨璋胜、魏勇、魏英、苏朝生、曾令果、渝丰鑫新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支行	11,000,000.00	2020/9/17	2022/6/9	保证期限从担保合同生效日（2020/8/14）起直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贷款已结清	--
苏朝生、魏勇、曾令果、魏英、杨璋胜、渝丰鑫新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支行	13,000,000.00	2020/9/17	2022/6/9	保证期限从担保合同生效日（2020/8/14）起直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贷款已结清	--
杨璋胜、魏英、魏勇、苏朝生、曾令果、渝丰鑫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分行	45,000,000.00	2020/11/19	2023/1/18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贷款已结清	--
杨璋胜、魏英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5,000,000.00	2021/4/26	2022/2/23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贷款已结清	--
杨璋胜、魏勇、魏英、苏朝生、曾令果、渝丰鑫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000,000.00	2021/4/14	2022/4/13	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贷款已结清	--
杨璋胜、曾令果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10,000,000.00	2021/6/24	2022/6/23	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是，贷款已结清	--
杨璋胜、魏勇、魏英、苏朝生、曾令果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0,000,000.00	2021/7/1	2022/6/30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贷款已结清	--
杨璋胜、魏英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5,000,000.00	2021/7/23	2022/2/23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贷款已结清	--
杨璋胜、魏勇、魏英、苏朝生、曾令果、渝丰鑫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0,000,000.00	2021/8/25	2022/8/24	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贷款已结清	--
杨璋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45,000,000.00	2021/9/3	2022/9/2	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2021/9/1）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	是，贷款已结清	--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日另加三年		
杨璋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0,000.00	2021/9/7	2022/9/5	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2021/9/1)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是, 贷款已结清	--
杨璋胜、曾令果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20,000,000.00	2021/9/17	2022/3/10	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是, 贷款已结清	--
杨璋胜、魏英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00,000.00	2021/10/13	2022/10/12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贷款已结清	--
杨璋胜、魏勇、魏英、苏朝生、曾令果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5,000,000.00	2021/10/9	2022/10/9	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是, 贷款已结清	--
杨璋胜、魏勇、魏英、苏朝生、曾令果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40,000,000.00	2022/1/7	2022/12/15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贷款已结清	--
杨璋胜、魏勇、魏英、苏朝生、曾令果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0,000,000.00	2022/3/2	2023/2/27	保证期间为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贷款已结清	--
杨璋胜、魏勇、魏英、苏朝生、曾令果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000,000.00	2022/3/15	2023/3/15	保证期间为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贷款已结清	--
杨璋胜、魏勇、魏英、苏朝生、曾令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	30,000,000.00	2022/3/11	2023/2/15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是, 贷款已结清	--
杨璋胜、魏英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00,000.00	2022/5/20	2023/2/23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贷款已结清	--
杨璋胜、魏勇、魏英、苏朝生、曾令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分行	115,000,000.00	2022/5/31	2025/5/30	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8,050万	--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杨璋胜、曾令果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30,000,000.00	2022/6/29	2023/2/8	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是，贷款已结清	--
杨璋胜、魏勇、魏英、苏朝生、曾令果、渝丰鑫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000,000.00	2022/7/21	2023/7/14	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贷款已结清	--
杨璋胜、魏勇、魏英、苏朝生、曾令果、渝丰鑫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0,000,000.00	2022/8/31	2023/8/28	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贷款已结清	--
杨璋胜、魏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5,000,000.00	2022/9/7	2023/9/4	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2021/9/1、2022/9/28)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是，贷款已结清	--
杨璋胜、魏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000,000.00	2022/9/7	2023/7/5	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2021/9/1、2022/9/28)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是，贷款已结清	--
杨璋胜、魏勇、魏英、苏朝生、曾令果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5,000,000.00	2022/9/23	2023/9/22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贷款已结清	--
杨璋胜、魏勇、魏英、苏朝生、曾令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分行	31,000,000.00	2022/9/29	2025/9/28	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否，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2,480万	--
杨璋胜、魏勇、魏英、苏朝生、曾令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分行	20,000,000.00	2022/9/29	2023/9/28	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是，贷款已结清	--
杨璋胜、魏勇、魏英、苏朝生、曾令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	30,000,000.00	2022/10/26	2023/10/25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贷款已结清	--
曾令果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	1,471,170.89	2021/3/30	2022/3/21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延	是，担保项下保理融资	--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长三年止	已到期还款	
曾令果	深圳前海融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930,901.25	2021/6/22	2022/5/26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保理融资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担保项下保理融资已到期还款	--
杨璋胜、魏勇、魏英、苏朝生、曾令果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5,000,000.00	2023/1/12	2023/1/27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贷款已结清	--
杨璋胜、曾令果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30,000,000.00	2023/2/9	2025/2/8	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2,990万	--
杨璋胜、魏勇、魏英、苏朝生、曾令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	50,000,000.00	2023/2/28	2024/2/24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5,000万	--
杨璋胜、魏勇及配偶杨华、魏英、苏朝生及配偶吴晓旋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00,000.00	2023/3/31	2024/3/29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5,000万	--
杨璋胜、魏勇、魏英、苏朝生、曾令果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000.00	2023/7/25	2024/7/19	保证期间为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下的信用证余额为1,000万	--
杨璋胜、魏勇、魏英、苏朝生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0,000,000.00	2023/7/28	2024/7/26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下的信用证余额为3,000万	--
杨璋胜、魏勇、魏英、苏朝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0,000,000.00	2023/8/18	2024/5/14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下的信用证余额为3,000万	--
杨璋胜、魏	中国光大	30,000,000.00	2023/8/25	2024/8/24	保证期间为具体	否，截至	--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勇、魏英、苏朝生、曾令果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3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3,000万	
杨璋胜、魏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000,000.00	2023/9/1	2024/2/29	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2021/9/1、2022/9/28)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否,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下的信用证余额为2,000万	--
杨璋胜、魏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5,000,000.00	2023/9/8	2024/8/30	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2021/9/1、2022/9/28)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否,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下的信用证余额为2,500万	--
杨璋胜、魏英、魏勇、苏朝生、曾令果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分行	8,500,000.00	2023/9/21	2026/9/20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850万	曾令果以主合同项下本金1,714,975.25元及利息等因违约产生的费用为最高债权额
杨璋胜、魏英、魏勇、苏朝生、曾令果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分行	14,000,000.00	2023/9/21	2024/9/20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1,400万	曾令果以主合同项下本金1,714,975.25元及利息等因违约产生的费用为最高债权额
杨璋胜、魏勇、魏英、苏朝生、曾令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0,000,000.00	2023/10/17	2024/10/11	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下的信用证余额为3,000万	--
杨璋胜、魏勇、魏英、苏朝生、曾令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分行	65,000,000.00	2023/10/25	2026/10/24	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否,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6,500万	曾令果以主合同项下本金2,476,500元及利息等因违约产生的费用为最高债权额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杨璋胜、魏勇、魏英、苏朝生、曾令果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5,000,000.00	2023/11/9	2024/1/8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下的信用证余额为1,500万	--
杨璋胜、魏勇、魏英、苏朝生、曾令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	30,000,000.00	2023/11/15	2024/1/14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3,000万	--
杨璋胜、魏英、魏勇、苏朝生、曾令果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分行	22,500,000.00	2023/11/27	2026/1/26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2,250万	曾令果以主合同项下本金1,714,975.25元及利息等因违约产生的费用为最高债权额
杨璋胜、魏英、魏勇、苏朝生、曾令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000.00	2023/12/8	2024/1/2/5	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下的信用证余额为1,000万	--
杨璋胜、魏英、魏勇、苏朝生、曾令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000.00	2023/12/11	2024/1/2/5	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下的信用证余额为1,000万	--
杨璋胜、魏英、魏勇、苏朝生、曾令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分行	29,500,000.00	2023/12/22	2026/1/2/21	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否，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2,950万	曾令果以主合同项下本金1,348,740元及利息等等因违约产生的费用为最高债权额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10.28	717.68

5.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重庆勤思建材有限公司	5,848,707.50	58,487.08	2,264,063.58	22,640.64
	重庆福德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5,148,703.22	51,487.03	2,718,623.75	32,735.58
	重庆亮灿建材有限公司	3,018,169.02	30,181.69	1,987,204.22	19,872.04
	重庆市迈鸽建材有限公司	1,538,168.50	19,713.12	5,313,269.67	66,898.81
	贵州德宏金庆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195,153.82	1,951.54	2,342,869.96	23,428.70
	重庆春良建材有限公司	52,985.34	529.85	1,188,260.76	15,576.96
应收票据	重庆勤思建材有限公司	450,000.00	--	--	--
	重庆春良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00	--	200,000.00	--
	贵州德宏金庆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	100,000.00	--
	重庆亮灿建材有限公司	870.00	--	450,000.00	--
应收款项融资	重庆勤思建材有限公司	90,000.00	--	--	--
	重庆亮灿建材有限公司	55,200.00	--	--	--
	重庆春良建材有限公司	--	--	715,698.66	--
合同资产	重庆亮灿建材有限公司	40,324.39	441.82	--	--

6.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付款	重庆福德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重庆亮灿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重庆勤思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贵州德宏金庆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	200,000.00
	重庆市迈鸽建材有限公司	--	200,000.00
	孙玉山	2,659.19	--

	重庆勤略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17,981.00	--
租赁负债	杨璋胜	235,173.45	621,922.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杨璋胜	728,356.41	645,967.48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关联交易情况说明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度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切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自愿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单位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单位按照公允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不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

行动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单位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单位按照公允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不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禾腾商务、世懋商务、招商江海承诺：

“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单位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单位按照公允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企业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不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 公司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所经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下属企业及单位（如有，下同），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人/本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任何企业及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公司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会利用该等身份从事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享有的权利及获知的信息从事或通过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的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据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 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审阅，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公司的对外投资和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公司和分支机构。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廊坊优实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廊坊优捌信息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廊坊优玖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等文件和确认，公司存在作为发起人进行投资，以及存在债务人以股权抵债而将该等通过抵债所取得的股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因该等情形而获得的对外投资的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渝丰科技持股数量	渝丰科技持股比例
1	廊坊优实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575 股	0.2575%
2	廊坊优捌信息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498 股	1.0498%
3	廊坊优玖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990 股	0.2990%
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股	0.00097% ⁵

(二) 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渝丰科技不存在对外转让的控股子公司，存在 1 家注销的控股子公司渝丰鑫新，渝丰鑫新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渝丰鑫新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MA5UG1AA9A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双高路 299 号附 2 号（渝丰检测楼幢）4-15 号

⁵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编码证等文件以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农商行”，股票代码：601077）的公开披露文件，公司作为发起人合计持有渝农商行 110,000 股股票。根据渝农商行的公开披露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渝农商行的总股本为 11,357,000,000 股，因此，公司相对应的持股比例为 0.00097%。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曾令果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生产、销售：电线电缆；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科技研发、技术咨询；销售：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材、日用品；货物进出口业务；本企业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3.27
注销日期	2023.08.31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渝丰科技持股 100%

根据渝丰科技提供的文件及确认，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决定注销渝丰鑫新。

2023 年 8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津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江津税二税企清[2023]126 号），证明渝丰鑫新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3 年 8 月 31 日，重庆市江津区市监局出具《登记通知书》（（江津市监）登字[2023]第 0562828 号），准予渝丰鑫新注销登记。

根据渝丰鑫新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渝丰鑫新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渝丰鑫新的注销已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有效。

（三）公司的自有土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重庆市九龙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告知单》等文件及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拥有的自有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不动产权证号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渝丰科技	26,941.89	江津区双福镇双福工业园区 A 幢	工业用地	渝 (2021) 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327332 号	至 2053.07.29 止	抵押
2			江津区双福镇双福工业园区 B 幢		渝 (2021) 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326467 号		
3			江津区双福镇双福工业园区 C 幢		渝 (2021) 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328898 号		

序号	权利人	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不动产权证号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4			江津区双福镇双福工业园区 D 幢		渝 (2021) 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326606 号		
5			江津区双福镇双福工业园区 E 幢		渝 (2021) 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328957 号		
6	渝丰科技	68,028.04	江津区双福街道双高路 299 号附 7 号 (渝丰门卫 2 幢)	工业用地	渝 (2021) 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155512 号	至 2066.04.21 止	抵押
7			江津区双福街道双高路 299 号附 6 号 (渝丰综合站幢)		渝 (2021) 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155680 号		
8			江津区双福街道双高路 299 号附 3 号 (渝丰生产车间幢)		渝 (2022) 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620542 号		
9	渝丰科技	16,914.40	江津区双福街道双高路 299 号附 8 号 (渝丰研发楼幢)	工业用地	渝 (2021) 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154584 号	至 2066.04.21 止	抵押
10			江津区双福街道双高路 299 号附 1 号 (渝丰门卫 1 幢)		渝 (2021) 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155037 号		
11			江津区双福街道双高路 299 号附 2 号 (渝丰检测楼幢)		渝 (2021) 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155140 号		
12	渝丰科技	20,699.56	江津区双福街道双高路 299 附 4 号 (渝丰生产车间 2 幢)	工业用地	渝 (2021) 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154733 号	至 2066.04.21 止	抵押
13			江津区双福街道双高路 299 号附 5 号 (渝丰倒班楼及食堂幢)		渝 (2021) 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155373 号		
14	渝丰科技	3,739.20	九龙坡区科城路 166 号 2 幢商业 3	批发零售用地 ⁶	渝 (2020) 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1262056 号	至 2047.02.15 止	抵押
15			九龙坡区科城路 166 号 2 幢餐饮		渝 (2020) 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1262095 号		

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现已正式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下称“自然资源部”) 提出、全国国土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的《土地现状利用分类》(GB/T 21010-2017), 批发零售用地系《土地现状利用分类》规定的“二级类”土地, 系“一级类”土地“05 商服用地”项下的子分类。

序号	权利人	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不动产权证号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6			九龙坡区科城路166号2幢超市		渝(2020)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1262152号		
17			九龙坡区科城路166号2幢商业5		渝(2020)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1262173号		
18			九龙坡区科城路166号2幢商业4		渝(2020)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1262293号		
19			九龙坡区科城路166号2幢商业6		渝(2020)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1262429号		
20			九龙坡区科城路166号2幢商业1		渝(2020)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1262522号		
21			九龙坡区科城路166号2幢商业2		渝(2020)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1262632号		

(四) 公司的承租/承包土地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承租/承包土地的情况。

(五) 公司的自有房产

1. 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重庆市九龙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2月28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告知单》、江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24年3月8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证明》、嘉鱼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24年3月15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等文件及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不动产权证号	他项权利
1	渝丰科技	1,256.29	江津区双福镇双福工业园区A幢	工业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327332号	抵押
2		4,711.22	江津区双福镇双福工业园区B幢	工业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326467号	抵押
3		2,623.74	江津区双福镇双福工业园区C幢	工业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328898号	抵押
4		3,744.59	江津区双福镇双福工业园区D幢	办公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326606号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不动产权证号	他项权利
5		2,041.98	江津区双福镇双福工业园区 E 幢	工业	渝 (2021) 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328957 号	抵押
6	渝丰科技	79.23	江津区双福街道双高路 299 号附 1 号 (渝丰门卫 1 幢)	其他	渝 (2021) 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155037 号	抵押
7	渝丰科技	5,092.89	江津区双福街道双高路 299 号附 2 号 (渝丰检测楼幢)	其他	渝 (2021) 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155140 号	抵押
8	渝丰科技	47,787.51	江津区双福街道双高路 299 号附 3 号 (渝丰生产车间幢)	工业	渝 (2022) 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620542 号	抵押
9	渝丰科技	26,512.56	江津区双福街道双高路 299 附 4 号 (渝丰生产车间 2 幢)	工业	渝 (2021) 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154733 号	抵押
10	渝丰科技	11,745.12	江津区双福街道双高路 299 号附 5 号 (渝丰倒班楼及食堂幢)	其他	渝 (2021) 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155373 号	抵押
11	渝丰科技	274.31	江津区双福街道双高路 299 号附 6 号 (渝丰综合站幢)	其他	渝 (2021) 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155680 号	抵押
12	渝丰科技	106.15	江津区双福街道双高路 299 号附 7 号 (渝丰门卫 2 幢)	其他	渝 (2021) 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155512 号	抵押
13	渝丰科技	5,092.89	江津区双福街道双高路 299 号附 8 号 (渝丰研发楼幢)	工业	渝 (2021) 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154584 号	抵押
14	渝丰科技	58.80	九龙坡区科城路 166 号 2 幢商业 1	商业服务	渝 (2020) 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1262522 号	抵押
15	渝丰科技	38.10	九龙坡区科城路 166 号 2 幢商业 2	商业服务	渝 (2020) 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1262632 号	抵押
16	渝丰科技	31.77	九龙坡区科城路 166 号 2 幢商业 3	商业服务	渝 (2020) 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1262056 号	抵押
17	渝丰科技	20.09	九龙坡区科城路 166 号 2 幢商业 4	商业服务	渝 (2020) 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1262293 号	抵押
18	渝丰科技	13.88	九龙坡区科城路 166 号 2 幢商业 5	商业服务	渝 (2020) 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1262173 号	抵押
19	渝丰科技	175.53	九龙坡区科城路 166 号 2 幢商业 6	商业服务	渝 (2020) 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1262429 号	抵押
20	渝丰科技	3,114.42	九龙坡区科城路 166 号 2 幢餐饮	商业服务	渝 (2020) 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1262095 号	抵押
21	渝丰科技	585.14	九龙坡区科城路 166 号 2 幢超市	商业服务	渝 (2020) 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1262152 号	抵押
22	渝丰科技	114.32	九龙坡区杨正街 68 号 2 幢 20-1 号	办公	渝 (2022) 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755072 号	无

序号	权利人	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不动产权证号	他项权利
23	渝丰科技	449.19	重庆市南岸区江峡路 1 号 14-2-5-1	工业	渝 (2022) 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844880 号	无
24	渝丰科技	167.10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江悦豪庭 3 栋 1601 室	成套住宅	粤 (2022) 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49868 号	无
25	渝丰科技	167.10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江悦豪庭 3 栋 1701 室	成套住宅	粤 (2022) 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49870 号	无
26	渝丰科技	167.10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江悦豪庭 3 栋 1801 室	成套住宅	粤 (2022) 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49895 号	无
27	渝丰科技	130.74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江悦花园 1 栋 2702 室	成套住宅	粤 (2023) 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27758 号	无
28	渝丰科技	70.28	忠县忠州街道环城路 325 号附 66 号	商业服务	渝 (2022) 忠县不动产权第 001113976 号	无
29	渝丰科技	67.61	忠县忠州街道环城路 325 号附 71 号	商业服务	渝 (2022) 忠县不动产权第 001114035 号	无
30	渝丰科技	43.70	忠县忠州街道环城路 325 号附 73 号	商业服务	渝 (2022) 忠县不动产权第 001114272 号	无
31	渝丰科技	71.82	忠县忠州街道环城路 325 号附 77 号	商业服务	渝 (2022) 忠县不动产权第 001114557 号	无
32	渝丰科技	42.46	忠县忠州街道环城路 325 号附 72 号	商业服务	渝 (2022) 忠县不动产权第 001114578 号	无
33	渝丰科技	58.41	忠县忠州街道环城路 325 号附 87 号	商业服务	渝 (2022) 忠县不动产权第 001114784 号	无
34	渝丰科技	59.63	忠县忠州街道环城路 325 号附 78 号	商业服务	渝 (2022) 忠县不动产权第 001114795 号	无
35	渝丰科技	54.61	忠县忠州街道环城路 325 号附 79 号	商业服务	渝 (2022) 忠县不动产权第 001116430 号	无
36	渝丰科技	120.64	巴南区云雀一路 199 号 3 幢 1 单元 7-1	成套住宅	渝 (2023) 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60828 号	无
37	渝丰科技	120.68	巴南区云雀一路 199 号 2 幢 1 单元 12-1	成套住宅	渝 (2023) 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61824 号	无
38	渝丰科技	120.64	巴南区云雀一路 199 号 3 幢 2 单元 10-2	成套住宅	渝 (2023) 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61894 号	无
39	渝丰科技	140.74	巴南区云雀一路 199 号 8 幢 2 单元 1-2	成套住宅	渝 (2023) 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61956 号	无
40	渝丰科技	129.68	巴南区云雀一路 199 号 8 幢 2 单元 6-2	成套住宅	渝 (2023) 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62008 号	无
41	渝丰科技	122.18	巴南区云雀一路 199 号 4 幢 1 单元 8-1	成套住宅	渝 (2023) 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62067 号	无

序号	权利人	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不动产权证号	他项权利
42	渝丰科技	130.64	巴南区云雀一路 199 号 8 幢 3 单元 3-2	成套住 宅	渝 (2023) 巴南区不动 产权第 000162093 号	无
43	渝丰科技	129.69	巴南区云雀一路 199 号 4 幢 2 单元 3-1	成套住 宅	渝 (2023) 巴南区不动 产权第 000162161 号	无
44	渝丰科技	129.68	巴南区云雀一路 199 号 8 幢 3 单元 6-2	成套住 宅	渝 (2023) 巴南区不动 产权第 000162211 号	无
45	渝丰科技	33.23	巴南区云雀一路 239 号 -218	车库/ 车位	渝 (2023) 巴南区不动 产权第 000207323 号	无
46	渝丰科技	33.23	巴南区云雀一路 239 号 -219	车库/ 车位	渝 (2023) 巴南区不动 产权第 000207585 号	无
47	渝丰科技	33.23	巴南区云雀一路 239 号 -214	车库/ 车位	渝 (2023) 巴南区不动 产权第 000207686 号	无
48	渝丰科技	33.23	巴南区云雀一路 239 号 -453	车库/ 车位	渝 (2023) 巴南区不动 产权第 000207786 号	无
49	渝丰科技	33.23	巴南区云雀一路 239 号 -447	车库/ 车位	渝 (2023) 巴南区不动 产权第 000207803 号	无
50	渝丰科技	129.69	巴南区云雀一路 199 号 4 幢 1 单元 3-2	成套住 宅	渝 (2023) 巴南区不动 产权第 000377339 号	无
51	渝丰科技	33.23	巴南区云雀一路 239 号 -445	车库/ 车位	渝 (2023) 巴南区不动 产权第 000379214 号	无
52	渝丰科技	129.69	巴南区云雀一路 199 号 5 幢 2 单元 3-1	成套住 宅	渝 (2023) 巴南区不动 产权第 001144434 号	无
53	渝丰科技	33.23	巴南区云雀一路 239 号 -367	车库/ 车位	渝 (2023) 巴南区不动 产权第 001146778 号	无
54	渝丰科技	33.23	巴南区云雀一路 239 号 -372	车库/ 车位	渝 (2023) 巴南区不动 产权第 001146737 号	无
55	渝丰科技	130.67	嘉鱼县潘家湾镇苍梧岭 村 (江澜赋) 五期 6 幢 104	成套住 宅	鄂 (2023) 嘉鱼县不动 产权第 0003821 号	无
56	渝丰科技	109.03	嘉鱼县潘家湾镇羊毛岸 村 (江澜赋) 一期 G1 幢 2-604	成套住 宅	鄂 (2023) 嘉鱼县不动 产权第 0003822 号	无
57	渝丰科技	107.38	重庆市永川区昌州大道 西段 999 号 41 幢 1 单元 2-2	成套住 宅	渝 (2023) 永川区不动 产权第 001092542 号	无
58	渝丰科技	107.38	重庆市永川区昌州大道 西段 999 号 41 幢 3 单元 2-1	成套住 宅	渝 (2023) 永川区不动 产权第 001092624 号	无
59	渝丰科技	107.38	重庆市永川区昌州大道 西段 999 号 41 幢 3 单元 3-1	成套住 宅	渝 (2023) 永川区不动 产权第 001092560 号	无

序号	权利人	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不动产权证号	他项权利
60	渝丰科技	107.38	重庆市永川区昌州大道西段 999 号 41 幢 3 单元 4-1	成套住宅	渝 (2023) 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092629 号	无
61	渝丰科技	101.09	重庆市永川区昌州大道西段 999 号 47 幢 2 单元 6-1	成套住宅	渝 (2023) 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092728 号	无
62	渝丰科技	97.78	重庆市大渡口区金桥路 246 号 7 幢 5-6	成套住宅	渝 (2023) 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684977 号	无
63	渝丰科技	143.05	重庆市北碚区同华路 498 号 2 幢 1 单元 2-1	成套住宅	渝 (2023) 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1199321 号	无

2. 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1) 公司自建的房产及建（构）筑物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拥有 11 处自有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合计面积约 4,876.55 平方米。该等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1	渝丰科技	2,167.00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福工业园区	职工食堂、宿舍	自建
2	渝丰科技	392.00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福工业园区	礼堂	自建
3	渝丰科技	705.00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福工业园区	物资仓库	自建
4	渝丰科技	116.55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福工业园区	车库	自建
5	渝丰科技	58.00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福工业园区	检测中心	自建
6	渝丰科技	22.00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福工业园区	门岗	自建
7	渝丰科技	399.00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福工业园区	A 幢和 B 幢中间房	自建
8	渝丰科技	226.00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福工业园区	中压楼	自建
9	渝丰科技	608.00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高路 299 号	托盘库房及废品临时堆放房	自建
10	渝丰科技	70.00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高路 299 号	库房	自建
11	渝丰科技	113.00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高路 299 号	实验室	自建

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江津区双福街道双福工业园区共计建设了约 440 平方米的钢棚，主要用于临时遮挡、防雨等用途。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双福工业园发展中心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历史上因未办理相关规划及建设手续，渝丰科技至今未取得前述建筑的不动产权证书。公司有权继续使用上述建筑及设施，其不会据此对公司进行处罚。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期间，公司未因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如因公司于公司挂牌前的任何自有或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建设项目、生产线等产权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建设项目或生产线的，或导致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其承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据此，公司存在的上述物业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抵债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公司存在债务人以房产抵债而持有或将要持有相关房产的情形，该部分房产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公司将择机出售或抵出处理该等抵债房产，公司已就抵债房产进行财务处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节“1.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表格中第 22 至第 63 项抵债房产（含车位，下同）外，公司还拥有 32 处已办理房屋交易合同网上签约备案并正在办理权属证书手续的抵债房产，合计面积约 2,481.63 平方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该等房产中的 15 处房屋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该等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抵债房产”。

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除前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抵债房产外，公司与相关方还签署了“以房抵债”合同就合计约 111 处房产用于抵债事宜进行了约定，该等合同项下的抵债房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办理房屋交易合同网上签约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以房抵债”合同正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纠纷情况。

综上，公司上述房产目前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或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公司的主要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10 处使用中的、与其生产经营目的有关的主要租赁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用途
1	渝丰科技	杨璋胜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 13 号之一 1107 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182807 号	447.91	2022.1.1-2023.12.31 ⁷	是	办公
2	渝丰科技	杨璋胜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 13 号之二 1905 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181886 号	93.68	2023.3.1-2025.3.1	是	员工宿舍
3	渝丰科技	成都久伴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889 号 8 栋 1 单元 2504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34640 号；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34641 号	89.85	2023.7.21-2024.4.20 ⁸	否	员工宿舍
4	渝丰科技	成都一亿中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227 号 11 栋环投大厦 9 楼 0902 室	(注 1)	229	2023.6.11-2025.6.10	否	办公
5	渝丰科技	西安川岚置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1 幢 5 单元 52203-1 室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21620 号	192	2023.8.22-2025.8.21	是	办公
6	渝丰科技	品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 178 号湖北捷龙大厦 20 层 02 室	鄂(2023)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30352 号	181	2023.9.1-2025.8.31	否	办公
7	渝丰	杭州茗荟房地产租	杭州市远洋国际中心(B座)5层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154.51	2023.10.7-2026.10.6	否	办公

⁷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与《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杨璋胜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已续展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并已就该合同完成租赁备案手续。

⁸ 根据公司的说明，该租赁房屋在租赁合同到期后已不再续租。

	科技	赁有限公司	2号楼510室	0028091号				
8	渝丰科技	张弢	蜀山区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2-906室	房地权证合蜀字第8140031298号	128.05	2023.11.1-2024.10.31	是	办公
9	渝丰科技	邹瑞、付博楠	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12号1号楼15层1501	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0053008号;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0053009号	71.60	2023.2.25-2024.2.24 ⁹	是	员工宿舍
10	渝丰科技	贵阳优誉联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南路178号茅台国际商务中心C座19层2号	(注2)	188	2023.3.13-2026.3.12	是	办公

注1: 根据公司提供的成都金牛区环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金府路227号11栋经营性房屋的情况说明》以及《成都金牛区环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府路227号11栋对外招商说明》, 该租赁房屋产权属于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所有权属于其子公司成都金牛区环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将金府路227号11栋5-17层的房屋租赁给成都一亿中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并同意成都一亿中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间引进企业入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租赁房屋暂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 出租方已取得成都金牛区环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租赁房屋出租的授权。

注2: 根据公司提供的贵州茅台酒厂(集团)贵阳高新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转租授权同意函》等文件,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贵阳高新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说明茅台国际商务中心C暂无法办理不动产证, 其是茅台国际商务中心C的合法权利人, 并有权对外出租。出租方已取得贵州茅台酒厂(集团)贵阳高新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租赁房屋出租的授权。

1. 租赁房产出租方的权属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就公司租赁使用的8处租赁房产(即上表中第1-3、5-9项房屋), 出租方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及/或权利人的授权, 相关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合法有效, 公司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所租赁的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和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就公司租赁使用的上表中第4和第10项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等租赁房屋暂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 出租方已分别取得成都金牛区环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贵州茅台酒厂(集团)贵阳高新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

⁹ 根据公司的说明, 该租赁房屋在租赁合同到期后已不再续租。

租赁房屋出租的授权。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自租赁上述房屋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公司的实际使用，此外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办公与员工宿舍，非生产用途，搬迁难度较小。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如因公司于公司挂牌前的任何自有或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建设项目、生产线等产权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建设项目或生产线的，或导致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其承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基于上述，因出租方无权出租房屋而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房屋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登记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租赁使用的 6 处租赁房产（即上表中第 1-2、5、8-10 项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和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使用的其他 4 处租赁房产（即上表中第 3-4、6-7 项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

基于上述，公司未就其房屋租赁相应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所租赁的房屋。

(七) 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和域名。

1. 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17 项境内注册商标，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商标”之“表一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境内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注册商标状态的核查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2 项境外注册商标，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商标”之“表二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报告》，上述境外注册商标已按照注册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缴纳了相关费用，处于合法有效的状态；上述境外注册的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或纠纷。

2. 专利

(1) 境内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及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61 项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专利”之“表一 境内专利”。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境内专利均在有效期内。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HTC500117168ZGDB2022N007），公司以上述第 1-6 项、第 10-20 项、第 29-35 项专利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分行于

2022年9月23日至2027年9月23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等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10,768.95万元的质押担保。除上述质押担保外，公司其他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

(2) 境外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重庆千石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6日出具的《关于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法律状态的核查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9项境外专利，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专利”之“表二 境外专利”。

根据重庆千石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法律状态的核查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境外注册专利均已按照注册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缴纳了相关费用，合法拥有上述全部已授权境外专利，已授权境外专利的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质押或权利限制情形；目前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已授权境外专利失效或被撤销的情形；渝丰科技取得上述已授权境外专利符合注册地法律法规或相关国际公约之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公司的确认，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2024年5月6日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1项软件著作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渝丰科技	网络神经电缆数据化信号管理系统 V1.0	2022SR1632682	未发表	2022.12.30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软件著作权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及其确认，以及重庆市版权局于2024年5月15日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2项作品著作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制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出版/制作日期	登记日期
1	渝丰科技	渝丰科技	渝作登字-2021-F-00002145	2013.05.03	2021.01.15
2	渝丰有限	渝丰线缆企业标识	渝作登字-2015-F-00119571	未发表	2015.11.30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作品著作权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作品著作权。

5.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2 项域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ICP 备案号
1	渝丰科技	yufengkeji.com.cn	2021.1.15	2025.1.15	渝 ICP 备 2021001000 号-1
2	渝丰科技	yufeng-tech.cn	2020.11.10	2025.11.10	渝 ICP 备 2021001000 号-2 ¹⁰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域名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公司合法拥有该域名。

(八) 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929,549.08 元、60,551,864.11 元、1,163,941.58 元、586,336.03 元、2,342,769.97 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固定资产抵押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 重大业务合同”之“3. 融资合同”和“4. 担保合同”部分。

(九) 公司主要财产的取得及权属状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或产权纠纷。

¹⁰ 该域名系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完成 ICP 备案。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业务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重大合同是指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合同项下交易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直销合同（含框架合同）和经销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1	中建八局全国区域电线电缆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集中采购	/
2	2022-2023 年度恒大重庆区域项目电线电缆采购合同	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采购	386,779,398.23
3	2022 年电线电缆供货合同	昆明俊兴工贸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集中采购	92,930,088.40
4	电线电缆采购与供应合同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采购	89,411,583.50
5	2022 年度经销协议	重庆俊其谚建材有限公司	年度经销协议	48,000,000.00
6	2023 年电线电缆供货合同	昆明俊兴工贸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集中采购	44,036,722.80
7	2023 年度经销协议	重庆俊其谚建材有限公司	年度经销协议	40,000,000.00
8	合同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电缆采购	39,524,451.84
9	低压电力电缆采购合同	珠海格力电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低压电力电缆采购	33,324,032.22
10	2022 年度经销协议	重庆艾朝商贸有限公司	年度经销协议	33,000,000.00
11	重庆恒大健康城（双福项目）电线电缆采购合同	重庆市恒盈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采购	32,645,904.00
12	2022 年度经销协议	重庆福德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年度经销协议	32,000,000.00

13	低压电缆(第二批)采购合同	中建凯德电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低压电缆采购	30,000,099.66
14	旭辉集团华西区域事业部 2022-2024 年度电线电缆战略合作	成都旭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供货	/

2.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或年度采购协议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1	产品购销合同	成都市盈益铜业有限公司	裸铜线、铜绞线、镀锡铜线、镀锡铜绞线	以订单为准
2	2022 年年度购销合同	德阳合兴铜材贸易有限公司	昆铜、金川等 \varnothing 8.0mm 电工用铜线坯	以订单为准
3	长单买卖合同	佛山市铜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铜杆/电工用铜线坯	以订单为准
4	产品买卖合同	重庆星达铜业有限公司	软圆铜线、软铜绞线、镀锡软圆铜线、镀锡铜绞线、硬圆铜线	以订单为准
5	产品购销合同	成都市盈益铜业有限公司	裸铜线、铜绞线、镀锡铜线、镀锡铜绞线	以订单为准
6	2023 年年度购销合同	德阳合兴铜材贸易有限公司	昆铜、金川等 \varnothing 8.0mm 电工用铜线坯	以订单为准
7	框架销售合同	重庆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电工圆铜线	以订单为准
8	产品买卖合同	重庆星达铜业有限公司	软圆铜线、软铜绞线、镀锡软圆铜线、镀锡铜绞线、硬圆铜线	以订单为准

3. 融资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签署且正在履行中的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融资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银行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分行	11,500.00	2022.5.31-2025.5.30	杨璋胜、曾令果、苏朝生、魏英、魏勇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银行	借款/授信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分行	6,500.00	2023.10.25-2026.10.24	杨璋胜、曾令果、苏朝生、魏英、魏勇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提供专利权质押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分行	3,100.00	2022.9.29-2025.9.28	杨璋胜、曾令果、苏朝生、魏英、魏勇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提供专利权质押
4	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000.00	2023.10.17-2024.10.11	杨璋胜、魏英、魏勇、苏朝生、曾令果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000.00	2023.8.25-2024.8.24	杨璋胜、魏英、魏勇、苏朝生、曾令果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6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000.00	2021.9.1-2024.8.31	杨璋胜、魏英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不动产抵押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	3,000.00	2023.11.15-2024.11.14	杨璋胜、魏英、魏勇、苏朝生、曾令果提供保证担保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	5,000.00	2023.2.28-2024.2.24	杨璋胜、魏英、魏勇、苏朝生、曾令果提供保证担保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3,000.00	2023.2.9-2025.2.8	杨璋胜、曾令果提供保证担保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0.00	2023.3.31-2024.3.29	杨璋胜、魏勇及配偶杨华、魏英、苏朝生及配偶吴晓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银行	借款/授信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担保
11	国内信用证贸易融资授信额度合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000.00	2023.8.18-2024.5.14	杨璋胜、魏勇、魏英、苏朝生提供保证担保
12	开立国内信用证协议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000.00	2023.7.28-2024.7.26	杨璋胜、魏勇、魏英、苏朝生提供保证担保

4. 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签署且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抵/质押物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担保期限
1	渝丰科技	渝丰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分行	建渝高新抵押(2022)字第001号	抵押	不动产	2022.5.31-2025.5.30	/
2	渝丰科技	渝丰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分行	HTC500117168ZGDB2022N007	质押	专利	2022.9.23-2027.9.23	/
3	渝丰科技	渝丰科技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3年恒银渝借质字第100003270011号	质押	应收账款	2023.3.31-2024.3.29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渝丰科技	渝丰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永质23039	质押	应收账款	2023.7.17-2024.7.16	/
5	渝丰科技	渝丰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1年渝津字第9082727-2号	抵押	不动产	2021.9.1-2024.8.31	至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6	渝丰科技	渝丰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1年渝津字第9082727-5号	质押	应收账款	2021.9.1-2024.8.31	至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7	渝丰科技	渝丰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1年渝津字第9082727-3号	质押	应收账款	2021.9.1-2024.8.31	至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8	渝丰科技	渝丰科技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分行	江津分行2023年高抵字第1501012023300169号	抵押	不动产	2023.9.20-2028.9.19	与主债务同时存在
9	渝丰科技	渝丰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兴银渝高新最高抵字20231007号	抵押	不动产	/	2023.10.7-2024.9.21
10	渝丰科技	渝丰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信银渝最抵字第7421323022号	抵押	动产	2023.11.8-2025.9.20	/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抵/质押物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担保期限
11	渝丰科技	渝丰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分行	HTC5001171 68ZGDB2023 N006	抵押	不动产	2023.12.22- 2026.12.21	/

(二) 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

(三)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列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情形。

(四) 公司的其他大额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 50 万以上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 增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渝丰科技设立以来的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重大资产变动及兼并收购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其前身渝丰有限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三) 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1. 公司章程的制定

根据公司全体 11 名发起人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签署的《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渝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已相应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 取代了原有的《重庆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章程》, 并于同日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据此,《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 公司章程第一次修改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 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引入投资者并向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引入投资者向公司增资, 并相应增加公司股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 公司已就此次《公司章程》修改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据此,《公司章程》的第一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章程第二次修改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 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 公司已就此次《公司章程》修改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据此,《公司章程》的第二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公司章程第三次修改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 公司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未就此次《公司章程》修改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但鉴于：（1）此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决议通过；（2）此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被现行有效且履行工商备案程序的《公司章程》替代；（3）公司已取得重庆市江津区市监局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显示公司未受到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前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公司章程第四次修改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公司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经营范围变更以及根据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公司已就此次《公司章程》修改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据此，《公司章程》的第四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内容的合法性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章程生效及修改、附则等内容。

2024 年 6 月 12 日，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并形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公司本次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制度，其中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此外，公司还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总监、财务副总监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公司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适应公司本次挂牌的需要，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上述规则将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程序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7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 1 名副总经理兼任）、销售总监 1 名、财务副总监 1 名。该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

序号	姓名	职位	公司内部批准
1	杨璋胜	董事长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魏英	董事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曾令果	董事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苏朝生	董事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郭炳涛	董事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何光文	董事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侯黎明	独立董事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田逢春	独立董事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	卢有学	独立董事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监事

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

序号	姓名	职位	公司内部批准
1	谢小虎	监事会主席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叶国君	监事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胡睿雪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3.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7人，分别为：

序号	姓名	职位	公司内部批准
1	曾令果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苏朝生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魏勇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序号	姓名	职位	公司内部批准
4	郭炳涛	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5	魏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6	孙玉山	销售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7	冯小玲	财务副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公司董事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杨璋胜、魏英、苏朝生、曾令果、郭炳涛、何光文、伊志宏、田逢春、卢有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变更内容	会议届次	变更的原因
1	2023.12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包括:杨璋胜、魏英、苏朝生、曾令果、郭炳涛、何光文、田逢春、卢有学、侯黎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期限届满,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据此,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动过程保持了公司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没有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监事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谢小虎、叶国君、胡睿雪；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变更内容	会议届次	变更的原因
1	2023.12	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谢小虎、叶国君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期限届满，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	2023.12	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胡睿雪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期限届满，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据此，最近两年，公司监事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动过程保持了公司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没有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监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曾令果、苏朝生、魏勇、郭炳涛、魏欣、孙玉山；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变更内容	会议届次	变更的原因
1	2023.1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曾令果，副总经理苏朝生、魏勇、魏欣，财务总监郭炳涛，董事会秘书魏欣，销售总监孙玉山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期限届满，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2024.5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新增聘任财务副总监冯小玲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需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新增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据此，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动过程保持了公司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没有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二)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联合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公司符合享受以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条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继续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2.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公司符合相关政策的标准，因此 2022 年公司符合加计扣除范围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从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公司符合相关政策的标准，因此 2023 年公司符合加计扣除范围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从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四) 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单笔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序号	补助事项	年度	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1	龙头企业本地采购	2023 年度	186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3〕5 号）
2	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奖励	2023 年度	50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3〕5 号）
3	工业设计中心培育	2023 年度	50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3〕5 号）
4	2020 高质量促进科技创新补助	2023 年度	132.027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5	2023 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结题项目经费	2023 年度	30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重庆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的通知》（渝知发〔2020〕18 号）
6	2022 年科技创新项目	2022 年度	49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重庆市第八批科研项目计划的通知》（渝科局发〔2021〕160 号）

综上所述，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明确依据，真实、有效。

(五) 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津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截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渝丰科技在该局无欠税、无税收稽查立案记录，也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在企信网、信用中国、企查查以及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官网的公开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情况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渝丰科技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首次登记并取得相应回执；渝丰科技其现持有登记编号为 91500116622030837J002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高路 299 号，有效期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8 年 3 月 15 日。

根据渝丰科技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渝丰科技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5324E30006R6M），认证渝丰科技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要求，通过认证的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电线电缆的设计、研发和生产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环保部门证明》，渝丰科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渝丰科技提供的文件、渝丰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渝丰科技的相关产品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公司的业务”之“(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资质”之“2. 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许可”部分。

根据渝丰科技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渝丰科技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5324Q30010R6M），认证渝丰科技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 标准要求，通过认证的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电线电缆的设计、研发和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27年4月22日。

根据渝丰科技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渝丰科技已于2024年1月11日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ATF证书编号：0495606），认证渝丰科技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ATF 16949：2016标准要求，通过认证的范围为：低压电线和高压电缆的生产，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1月10日。

根据渝丰科技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渝丰科技已于2024年4月23日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5324S30034R3M），认证渝丰科技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标准要求，通过认证的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电线电缆的设计、研发和生产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4月22日。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市监局于2024年2月2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三）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1. 劳动合同

经核查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与2023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分别为561人（其中15人与公司签署了劳务协议）、575人（其中22人与公司签署了劳务协议¹¹），公司依法与该等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 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人员明细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¹¹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公司部分员工因退休返聘或其他原因与公司签署了劳务协议，以下分别简称为“退休返聘人员”、“其他劳务人员”。

社保缴纳情况	2023.12.31 ¹²		2022.12.31 ¹³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养老保险	558	23	558	14
失业保险	558	23	558	14
医疗保险	561	23	558	14
工伤保险	561	24	557	15
生育保险	561	23	558	14

3. 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明细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3.12.31 ¹⁴		2022.12.31 ¹⁵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住房公积金	553	27	552	15

4. 劳务派遣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务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的情况如下：

劳务派遣情况	2023.12.31	2022.12.31
	数量（人）	数量（人）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553	546
劳务派遣人数	33	5
劳务派遣占比	5.63%	0.91%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与确认，报告期内，上述劳务派遣人员均在公司从

¹²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当月离职人员中 6 人仍在公司缴纳（未计入员工人数），计入缴纳人数；未缴 23 人，其中退休返聘 15 人、其他劳务人员 6 人、因原单位未停保或欠费无法缴纳 2 人；

(2) 医疗及生育保险：当月离职人员中 9 人仍在公司缴纳社保（未计入员工人数），计入缴纳人数；未缴 23 人，其中退休返聘 15 人、其他劳务人员 6 人、因原单位未停保或欠费无法缴纳 2 人；

(3) 工伤保险：当月离职人员中 10 人仍在公司缴纳社保（未计入员工人数），计入缴纳人数；未缴 24 人，其中退休返聘 15 人、其他劳务人员 6 人、因原单位未停保或欠费或其他原因无法缴纳 3 人。

¹³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当月离职人员中 11 人仍在公司缴纳（未计入员工人数），计入缴纳人数；未缴 14 人，其中退休返聘 11 人、其他劳务人员 3 人；

(2) 工伤保险：当月离职人员中 11 人仍在公司缴纳（未计入员工人数），计入缴纳人数；未缴 15 人，其中退休返聘 11 人、其他劳务人员 3 人、因其他原因无法缴纳 1 人。

¹⁴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当月离职人员中 5 人仍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未计入员工人数）；未缴 27 人，其中因新入职未及时缴纳 3 人（均已于 2024 年 1 月补缴）、退休返聘 15 人、其他劳务人员 6 人、因公积金账户未封或未提供必要材料无法办理 3 人。

¹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当月离职人员中 6 人仍在公司缴纳公积金（未计入员工人数）；未缴纳 15 人，其中退休返聘 12 人、其他劳务人员 3 人。

事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工作；与公司开展合作的劳务派遣机构嘉兴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重庆星讯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5. 合规证明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4年2月27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渝丰科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依法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用工管理制度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管理制度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劳动用工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自2022年1月1日至情况说明出具日，该局亦未收到任何对公司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相关的举报投诉；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渝丰科技已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并按规定为员工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参保缴费正常、均无欠费，所执行的缴纳政策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及实践，不存在欠缴社保保险费用或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该局对渝丰科技无正在调查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医疗保障局于2024年2月2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查询重庆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渝丰科技于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已依法为其员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并按规定缴纳相应社会保险费，截至2024年1月31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无欠费，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4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渝丰科技按照相关规定于2018年1月开始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目前，渝丰科技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涉诉及处罚情况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主要是公司作为原告提起的买卖合同等民事纠纷，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及处罚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

2.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受限因素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出具的证明、声明、确认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机关的信息公示制度，本所律师对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公司股东上层的合伙份额代持及解除

1. 禾腾商务、世懋商务、禾美商务上层的份额代持及解除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禾腾商务、世懋商务、禾美商务历史上存在部分合伙人为他人代持该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公司股东禾腾商务、世懋商务、禾美

商务上层的代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已解除并终止了代持关系，各方均已确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 鹤朋荣光上层的份额代持及解除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鹤朋荣光的合伙人历史上存在为他人代持鹤朋荣光出资份额的情形，具体如下：

(1) 鹤朋荣光的合伙人李建荣曾为 LIU, BEN HENG（刘本恒）代持鹤朋荣光 1,200 万元的出资份额。根据李建荣提供的资金流水，以及其与 LIU, BEN HENG（刘本恒）签署的《关于代持关系终止的确认函》《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建荣与 LIU, BEN HENG（刘本恒）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且 LIU, BEN HENG（刘本恒）已还原成为鹤朋荣光的合伙人；双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鹤朋荣光、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2) 鹤朋荣光的合伙人何光文曾分别为安义辉、冯梅、叶国平代持鹤朋荣光 2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的出资份额。根据何光文提供的资金流水，以及其与安义辉、冯梅、叶国平分别签署的《关于代持关系终止的确认函》《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光文与安义辉、冯梅、叶国平之间的代持关系均已经解除且安义辉、冯梅、叶国平均已还原成为鹤朋荣光的合伙人；各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鹤朋荣光、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主体已解除并终止了代持关系，且各方均已确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 公司部分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性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以及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6 千伏及以上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陆上用）制造项目”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时开始属于限制类项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文件与确认，公司存在部分生产线被用于生产“6 千伏及以上干法交联电力电缆”的情形，但该生产线所涉项目是在 2013 年前（即该项目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界定的限制类项目之前）即完成了建设。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

相关规定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¹⁶所公示的《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答记者问》，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

此外，“6千伏及以上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陆上用）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以及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所规定的淘汰类项目。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公司挂牌的实质性条件，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¹⁶ 相关网站地址：https://www.ndrc.gov.cn/xxgk/jd/jd/202312/t20231229_1363020.html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_____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李若晨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卜 祯 律师

2024 年 6 月 20 日

附件一：公司股东禾腾商务、世懋商务、禾美商务上层的代持情况

一、禾腾商务的代持情况

1、曾令果与何艳霞等 19 名合伙人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与解除

2019 年 1 月，出于工商登记便利、统一管理等因素考虑，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禾腾商务当时的共计 17 名有限合伙人何艳霞、刘建川（3273）¹⁷、陶于福、杨帆、符建华、刘军厂、吴波、杨扬、南海平、康宁、赵静、刘志云、慕远贵、于进江、胡长生、刘宇昌、何建（以下统称“被代持人”）同意将其所持禾腾商务的全部合伙份额（以下简称“初始代持出资份额”）委托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曾令果代为持有（以下简称“权益代持”）。

根据公司的说明，就上述被代持人委托曾令果代持合伙份额事宜，代持双方基于个人理解，进行相应的资金流转，可以使本次代持的合伙份额转让在形式上更具有完备性，故在进行代持安排时，曾令果向被代持人实际支付了转让价款，被代持人在收到相关款项后向曾令果进行返还。经核查曾令果提供的被代持人向其进行款项返还的银行流水，存在以下情况：1）被代持人何艳霞在向曾令果进行资金返还时，进一步通过受让曾令果持有的 24 万元合伙份额并支付对价的方式增加了对禾腾商务的出资总额，并连同其原有的 66 万元出资份额一并委托曾令果代持，即何艳霞被代持的出资份额由 66 万元增至 90 万元；2）谢小庆、杨辅益原本不持有禾腾商务的合伙份额，其分别通过受让曾令果持有的 179 万元、30 万元出资的方式隐名入伙，并委托曾令果全额代持其全部合伙份额。至此，前述 19 名主体的代持信息主要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代持人姓名	初始代持出资金额（万元）	变更后的代持出资金额（万元）	代持解除情况
1	刘建川（3273）	曾令果	70	70	已还原
2	何艳霞	曾令果	66	90	已还原
3	陶于福	曾令果	50	50	已还原
4	杨帆	曾令果	50	50	已还原
5	符建华	曾令果	50	50	已还原
6	刘军厂	曾令果	50	50	已还原
7	吴波	曾令果	50	50	退出

¹⁷ 根据禾腾商务的工商档案及其中所附合伙人身份证等文件，禾腾商务设立时存在两位姓名同为“刘建川”的有限合伙人；为进行区分，本法律意见书中称身份证尾号为 2153 的合伙人为刘建川；称身份证尾号为 3273 的合伙人为刘建川（3273），该合伙人已退伙。

8	杨扬	曾令果	38	38	退出
9	南海平	曾令果	30	30	已还原
10	康宁	曾令果	30	30	已还原
11	赵静	曾令果	30	30	已还原
12	刘志云	曾令果	30	30	已还原
13	慕远贵	曾令果	30	30	已还原
14	于进江	曾令果	30	30	已还原
15	胡长生	曾令果	25	25	已还原
16	刘宇昌	曾令果	25	25	已还原
17	何建	曾令果	20	20	退出
18	谢小庆	曾令果	--	179	已还原
19	杨辅益	曾令果	--	30	已还原

2020年7月，为清理前述权益代持关系，还原各合伙人真实的权益状态，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各方拟解除上述权益代持关系，并将曾令果代为持有的合伙份额分别还原至除吴波、杨扬及何建以外的各被代持人实际持有（以下简称“代持还原”）；被代持人吴波、杨扬和何建因个人原因决定不再继续持有禾腾商务的合伙份额，曾令果直接向其归还代持款项，吴波、杨扬和何建退出禾腾商务，不再显名登记为禾腾商务的有限合伙人。

2020年7月，禾腾商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代持还原后的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了其各自在禾腾商务的权益份额并共同签署了《合伙企业资金确认书》。2020年7月20日，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U969651），禾腾商务已就本次代持还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8月，被代持人就其与曾令果权益代持解除事宜出具《关于解除代持关系的确认函》，确认了其与曾令果之间建立、解除权益代持关系的过程，并确认其与曾令果就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曾令果、禾腾商务以及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2、其他合伙人代持禾腾商务出资份额的基本情况

根据禾腾商务的工商档案、相关合伙人填写的调查函及其提供的资金流水等文件，禾腾商务历史上存在部分合伙人为他人代持出资份额的情形，主要代持信息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代持人姓名	代持出资金额 (万元)	代持解除情况
1	杜林	曾令果	5	已清理
2	杨馗	何培灿	35	已清理
3	卢耀鹏及其配偶 缴亚娟	卢荣波	37	已清理
4	卢跃岭		20	已清理
5	卢荣浩		100	已清理
6	刘红喜		70	已还原
7	陈双桥	杨容	60	已还原
8	何韦		50	已还原
9	黄明文	陶于福	10	已还原
10	雍渝	谢小庆	150	已清理
11	龚利怡	胡长生	25	已还原
12	刘小梅	刘建川	20	已清理
13	朱智敏		140	已清理
14	贺觅		100	已清理
15	聂连文		40	已清理
16	盛宇		50	已清理
17	张远中	刘建川（3273）	20	已清理
18	邓勇	魏萍	10	已还原
19	李黎		10	已还原
20	殷丽瑶		10	已还原
21	会莉		28	已还原
22	刘小俊		7	已还原
23	万祖伟		10	已清理

根据前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签署的《关于代持关系终止的确认函》以及相关转款凭证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曾令果与杜林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返还了相关代持资金；双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禾腾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2）何培灿与杨馗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返还了相关代持资金；双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禾腾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3）卢荣波与缴亚娟及其配偶卢耀鹏、卢跃岭、卢荣浩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返还了相关代持资金；卢荣波与刘红喜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且刘红喜已还原

成为禾腾商务的合伙人；各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禾腾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4) 杨容与陈双桥、何韦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且陈双桥、何韦已还原成为禾腾商务的合伙人；各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禾腾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5) 陶于福与黄明文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且黄明文已还原成为禾腾商务的合伙人；双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禾腾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6) 谢小庆与雍渝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返还了相关代持资金；双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禾腾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7) 胡长生与龚利怡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且龚利怡已还原成为禾腾商务的合伙人；双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禾腾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8) 刘建川与刘小梅、朱智敏、贺觅、聂连文、盛宇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返还了相关代持资金；各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禾腾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9) 刘建川（3273）与张远中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返还了相关代持资金；双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禾腾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此外，根据禾腾商务的工商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建川（3273）基于个人原因已退伙，其已不再持有禾腾商务的出资份额。

(10) 魏萍与邓勇、李黎、殷丽瑶、会莉、刘小俊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

且前述主体已还原成为禾振商务的合伙人并通过禾振商务间接持有禾腾商务的出资份额；万祖伟将其委托魏萍代持的出资份额转让至会莉，并已获得了会莉支付的转让价款，其与魏萍之间解除了代持关系；各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禾腾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二、世懋商务的代持情况

1、苏朝生与郑学平等 18 名合伙人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与解除

2019 年 1 月，出于工商登记便利、统一管理等因素考虑，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世懋商务的共计 13 名有限合伙人郑学平、黄海翔、杨宝芬、任明学、钟俊、李建林、刘少荣、陈开惠、汪志国、李赐和、李晓斌、刘君蕊、徐霞（以下统称“被代持人”）同意将其所持世懋商务的全部合伙份额（以下简称“初始代持出资份额”）委托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朝生代为持有（以下简称“权益代持”）。

根据公司的说明，就上述被代持人委托苏朝生代持合伙份额事宜，代持双方基于个人理解，进行相应的资金流转，可以使本次代持的合伙份额转让在形式上更具有完备性，故在进行代持安排时，苏朝生向被代持人实际支付了转让价款，被代持人在收到相关款项后向苏朝生进行返还。经核查苏朝生提供的被代持人向其进行款项返还的银行流水，存在以下情况：1）被代持人郑学平在向苏朝生进行资金返还时，进一步通过受让苏朝生持有的 5 万元合伙份额并支付对价的方式增加了对世懋商务的出资，并连同其原有的 85 万元出资份额一并委托苏朝生代持，即郑学平被代持的出资份额由 85 万元增至 90 万元；2）被代持人何光文本人实际持有世懋商务 100 万元的合伙份额，其通过受让苏朝生持有的 50 万元合伙份额并支付对价的方式增加了对世懋商务的出资，并将该部分新增 50 万元出资份额委托苏朝生代持，即 100 万元出资份额由何光文本人实际持有，新增 50 万元出资份额委托苏朝生代持；3）被代持人陈开惠在苏朝生向其支付完毕转让价款 45 万元后，实际向苏朝生返还的款项为 15 万元，故陈开惠委托苏朝生代持的出资份额相应减少至 15 万元，即其被代持的世懋商务出资份额也相应减少至 15 万元；4）被代持人孙玉山本人实际持有世懋商务 130 万元的出资份额，其通过受让苏朝生持有的 70 万元出资份额并支付对价的方式增加了对世懋商务的出

资，并将该部分新增 70 万元的出资份额委托苏朝生代持，即 130 万元出资份额由其本人实际持有，新增 70 万元出资份额委托苏朝生代持；5) 被代持人谢小庆本人实际持有世懋商务 160 万元的合伙份额，其通过受让苏朝生持有的 33 万元出资份额并支付对价的方式增加了对世懋商务的出资，并将该部分新增 33 万元出资份额委托苏朝生代持，即 160 万元出资份额由其本人实际持有，新增 33 万元出资份额委托苏朝生代持；6) 杨芳荣、李叙充原本不持有世懋商务的合伙份额，其分别通过受让苏朝生持有的 75 万元和 200 万元出资入伙成为世懋商务的合伙人，并委托苏朝生全额代持其出资份额。至此，前述 18 名主体的代持信息主要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代持人姓名	初始代持出资金额（万元）	变更后的代持出资金额（万元）	代持解除情况
1	郑学平	苏朝生	85	90	已还原
2	黄海翔	苏朝生	80	80	已还原
3	杨宝芬	苏朝生	60	60	已还原
4	任明学	苏朝生	50	50	已还原
5	钟俊	苏朝生	50	50	已还原
6	李建林	苏朝生	50	50	已还原
7	刘少荣	苏朝生	50	50	已还原
8	陈开惠	苏朝生	45	15	已还原
9	汪志国	苏朝生	40	40	已还原
10	李赐和	苏朝生	40	40	已还原
11	李晓斌	苏朝生	30	30	已还原
12	刘君蕊	苏朝生	30	30	已还原
13	徐霞	苏朝生	30	30	已还原
14	何光文	苏朝生	--	50	已还原
15	孙玉山	苏朝生	--	70	已还原
16	谢小庆	苏朝生	--	33	已还原
17	杨芳荣	苏朝生	--	75	已还原
18	李叙充	苏朝生	--	200	已还原

2020 年 7 月，为清理前述权益代持关系，还原各合伙人真实的权益状态，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各方拟解除上述权益代持关系，并将苏朝生代为持有的出资份额分别还原至各被代持人实际持有（以下简称“代持还原”）。

2020 年 7 月 1 日，世懋商务的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世懋商务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苏朝生变更为孙玉山并重新签署合伙协议，代持

还原后的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了其各自在世懋商务的权益份额并共同签署了《合伙企业资金确认书》。2020年7月20日，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U91XF81），世懋商务已就本次代持还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8月，被代持人就其与苏朝生权益代持解除事宜出具《关于解除代持关系的确认函》，确认了其与苏朝生之间建立、解除权益代持关系的过程，并确认其与苏朝生就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苏朝生、世懋商务以及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2、其他合伙人代持世懋商务出资份额的基本情况

根据世懋商务的工商档案、相关合伙人填写的调查函及其提供的资金流水等文件，世懋商务历史上存在部分合伙人为他人代持出资份额的情形，主要代持信息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代持人姓名	代持出资金额 (万元)	代持解除情况
1	杨梅	李凡	100	已还原
2	赵应翔	苏朝生	20	已清理
3	冷芳英		20	已清理
4	夏元清	谢小庆	20	已清理
5	雍小军		158	已清理

根据前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签署的《关于代持关系终止的确认函》以及相关转款凭证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李凡与杨梅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且杨梅已还原成为世懋商务的合伙人；双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世懋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2) 苏朝生与赵应翔、冷芳英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返还了相关代持资金；各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世懋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3) 谢小庆与夏元清、雍小军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返还了相关代持资金；各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世懋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三、禾美商务的代持情况

1、魏勇与杨周全等 33 名合伙人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与解除

2019 年 1 月，出于工商登记便利、统一管理等因素考虑，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禾美商务当时的共计 29 名有限合伙人杨周全、魏祥义、王树钦、杨文然、杨曙升、孙永敬、王熠晖、吉祥胜、吴书成、蒋斌、郑海、刘强、何福睿、黄华阳、程志芳、曾浩涛、覃梅艳、杨克清、刘政涛、童强、刘团委、吴豪鑫、黎富昌、关小琴、胡睿雪、刘艳芳、李永炳、何正君、汪雪梅（以下统称“被代持人”）同意将其所持禾美商务的全部合伙份额（以下简称“初始代持出资份额”）委托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魏勇代为持有（以下简称“权益代持”）。

根据公司的说明，就上述被代持人委托魏勇代持合伙份额事宜，代持双方基于个人理解，进行相应的资金流转，可以使本次代持的合伙份额转让在形式上更具有完备性，故在进行代持安排时，魏勇向被代持人实际支付了转让价款，被代持人在收到相关款项后向魏勇进行返还。经核查魏勇提供的被代持人向其进行款项返还的银行流水，存在以下情况：1) 被代持人魏祥义在向魏勇进行资金返还时，通过受让魏勇持有的 50 万元合伙份额并支付对价的方式增加了对禾美商务的出资，并连同其原有的 80 万元出资份额一并委托魏勇代持；2) 被代持人杨周全在魏勇向其支付完毕转让价款 72 万元后，杨周全先向魏勇全额返还了 72 万元；后因其个人资金需要，向魏勇转让了 10 万元的出资份额并由魏勇实际支付了对价，故杨周全最终委托魏勇代持的合伙份额由 72 万元减少至 62 万元；3) 被代持人王树钦在魏勇向其支付完毕转让价款 70 万元后，王树钦先向魏勇全额返还了 70 万元；后因其个人资金需要，其向魏勇转让了 5 万元的出资份额并由魏勇实际支付了对价，故王树钦最终委托魏勇代持的合伙份额由 70 万元减少至 65 万元；4) 被代持人杨文然在向魏勇进行资金返还时，通过受让魏勇持有的 42 万元合伙份额并支付对价的方式增加了对禾美商务的出资，并连同其原有的 60 万元出资份额一并委托魏勇代持；5) 被代持人吴书成在魏勇向其支付完毕转让价款

45 万元后，吴书成先向魏勇全额返还了 45 万元；后因其个人资金需要，其向魏勇转让了 5 万元的出资份额并由魏勇实际支付了对价，故吴书成最终委托魏勇代持的合伙份额由 45 万元减少至 40 万元；6) 被代持人曾浩涛在魏勇向其支付完毕转让价款 28 万元后，实际向魏勇返还的款项为 20 万元，故曾浩涛委托魏勇代持的出资份额由 28 万元减少至 20 万元；7) 被代持人杨克清在魏勇向其支付完毕转让价款 20 万元后，实际向魏勇返还的款项为 7 万元，故杨克清委托魏勇代持的合伙份额由 20 万元减少至 7 万元；8) 谢小庆、徐长菊、吴波、黄琨原本不持有禾美商务的合伙份额，其分别通过受让魏勇持有的 106 万元、20 万元、24 万元和 60 万元出资隐名入伙成为禾美商务的合伙人，并委托魏勇全额代持其合伙份额。至此，前述 33 名主体的代持信息主要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代持人姓名	初始代持出资金额（万元）	变更后的代持出资金额（万元）	代持解除情况
1	魏祥义	魏勇	80	130	已还原
2	杨周全	魏勇	72	62	已还原
3	王树钦	魏勇	70	65	已还原
4	杨文然	魏勇	60	102	已还原
5	杨曙升	魏勇	60	60	已还原
6	孙永敬	魏勇	53	53	已还原
7	王熠晖	魏勇	50	50	已还原
8	汪雪梅	魏勇	50	50	退出
9	吉祥胜	魏勇	46	46	已还原
10	吴书成	魏勇	45	40	已还原
11	蒋斌	魏勇	32	32	已还原
12	郑海	魏勇	30	30	退出
13	刘强	魏勇	30	30	已还原
14	何福睿	魏勇	30	30	退出
15	黄华阳	魏勇	30	30	已还原
16	程志芳	魏勇	30	30	已还原
17	曾浩涛	魏勇	28	28	已还原
18	覃梅艳	魏勇	23	23	已还原
19	杨克清	魏勇	20	7	已还原
20	刘政涛	魏勇	20	20	已还原
21	童强	魏勇	20	20	已还原
22	刘团委	魏勇	20	20	已还原
23	吴豪鑫	魏勇	20	20	已还原
24	黎富昌	魏勇	17	17	已还原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代持人姓名	初始代持出资金额（万元）	变更后的代持出资金额（万元）	代持解除情况
25	关小琴	魏勇	16	16	已还原
26	胡睿雪	魏勇	14	14	已还原
27	刘艳芳	魏勇	12	12	已还原
28	李永炳	魏勇	12	12	已还原
29	何正君	魏勇	11	11	已还原
30	谢小庆	魏勇	--	106	已还原
31	徐长菊	魏勇	--	20	已还原
32	吴波	魏勇	--	24	退出
33	黄琨	魏勇	--	60	已还原

2020年7月，为清理前述权益代持关系，还原各合伙人真实的权益状态，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各方拟解除上述权益代持关系，并将魏勇代为持有的合伙份额分别还原至除郑海、何福睿、汪雪梅和吴波以外的各被代持人实际持有（以下简称“代持还原”）；其中被代持人郑海、何福睿、汪雪梅和吴波因个人原因决定不再继续持有禾美商务的合伙份额，魏勇直接向其归还代持款项后，郑海、何福睿、汪雪梅和吴波退出禾美商务，不再显名登记为禾美商务的有限合伙人。

2020年7月，禾美商务的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禾美商务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魏勇变更为谢小虎，由谢小虎重新签署合伙协议，代持还原后的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了其各自在禾美商务的权益份额并共同签署了《合伙企业资金确认书》。2020年7月14日，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管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U91MQ8W），禾美商务已就本次代持还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8月，被代持人就其与魏勇权益代持解除事宜出具《关于解除代持关系的确认函》，确认了其与魏勇之间建立、解除权益代持关系的过程，并确认其与魏勇就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魏勇、禾美商务以及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2、其他合伙人代持禾美商务出资份额的基本情况

根据禾美商务的工商档案、相关合伙人填写的调查函及其提供的资金流水等文件，禾美商务历史上存在部分合伙人为他人代持出资份额的情形，主要代持信息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代持人姓名	代持出资金额 (万元)	代持解除情况
1	李久林	孙永敬	6	已清理
2	孙中伟		10	已还原
3	冉启均		2	已清理
4	李劲峰		10	已还原
5	梁永惠		5	已清理
6	叶国君	魏勇	8	已清理
7	姜海鹰	钱值术	20	已还原
8	覃梅凤	覃梅艳	8	已清理
9	李品良	阮建萍	10	已清理
10	毛西建		20	已还原
11	杜国成		5	已清理
12	水群		40	已还原
13	吴波		50	已还原
14	徐陈云		10	已清理
15	虞永凤		2	已清理
16	陆彬		2	已清理
17	贾金龙		3	已清理
18	董姗姗		5	已清理
19	魏芙蓉		49	已还原
20	李志均		3	已清理
21	徐涛		6	已清理
22	李伟斌		10	已清理
23	刘仁刚		5	已清理
24	安堂珍		3	已清理
25	董富贵		10	已还原
26	李艳		5	已清理
27	邹锦全		4	已清理
28	赵明明		7	已清理
29	胡静	1	已清理	
30	费必贤	2	已清理	
31	袁继英	5	已清理	
32	杨永新	10	已清理	
33	吴书刚	吴书成	4	已清理
34	洪桂林		10	已清理
35	刁传利		5	已清理
36	王小兵		5	已清理
37	杨钦浩	杨文然	20	已清理
38	吴明鑫		10	已还原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代持人姓名	代持出资金额 (万元)	代持解除情况
39	杨尉然	杨周全	20	已清理
40	赖嘉鹏		30	已清理
41	彭兵		2	已清理
42	张井财		5	已清理
43	余路林		2	已清理
44	赵金凤		10	已还原
45	魏芙蓉		5	已还原

根据前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签署的《关于代持关系终止的确认函》以及相关转款凭证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孙永敬与李久林、冉启均、梁永惠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返还了相关代持资金；孙永敬与孙中伟、李劲峰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且孙中伟、李劲峰已还原成为禾驰商务的合伙人并通过禾驰商务间接持有禾美商务的出资份额；各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禾美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2) 魏勇与叶国君之间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返还了相关代持资金；双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禾美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4) 覃梅艳与覃梅凤之间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返还了相关代持资金；双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禾美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5) 钱值术与姜海鹰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且姜海鹰已还原成为禾美商务的合伙人；双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禾美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6) 阮建萍与李品良、杜国成、李志均、徐涛、李伟斌、刘仁刚、安堂珍、李艳、邹锦全、赵明明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返还了相关代持资金；徐陈云、虞永凤、

陆彬、贾金龙、董姗姗将其委托阮建萍代持的出资份额转让至魏芙蓉，并已获得了魏芙蓉支付的转让价款，其与阮建萍之间解除了代持关系；阮建萍与毛西建、水群、吴波、魏芙蓉、董富贵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且毛西建、水群、吴波、李天元（魏芙蓉的配偶）、董富贵已还原成为禾美商务的合伙人；各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禾美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7）吴书成与吴书刚、洪桂林、刁传利、王小兵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返还了相关代持资金；各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禾美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8）杨文然与杨钦浩、杨尉然、赖嘉鹏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返还了相关代持资金；杨文然与吴明鑫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且吴明鑫已还原成为禾驰商务的合伙人并通过禾驰商务间接持有禾美商务的出资份额；各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禾美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9）杨周全与彭兵、张井财、余路林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返还了相关代持资金；杨周全与赵金凤、魏芙蓉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且赵金凤、李天元（魏芙蓉的配偶）已还原成为禾驰商务的合伙人并通过禾驰商务间接持有禾美商务的出资份额；各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禾美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附件二：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抵债房产

序号	权利人	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合同号	他项权利
1	渝丰科技	41.77	富世街道釜江大道东段190号1栋1单元2楼4号	商业服务	202311240000109	无
2	渝丰科技	50.37	富世街道釜江大道东段190号1栋1单元2楼5号	商业服务	202311240000177	无
3	渝丰科技	49.23	富世街道釜江大道东段190号1栋1单元2楼6号	商业服务	202311240000140	无
4	渝丰科技	28.17	富世街道釜江大道东段190号1栋1单元2楼7号	商业服务	202311240000056	无
5	渝丰科技	28.17	富世街道釜江大道东段190号1栋1单元2楼8号	商业服务	202311240000098	无
6	渝丰科技	41.86	富世街道釜江大道东段190号1栋1单元2楼9号	商业服务	202311240000114	无
7	渝丰科技	34.4	富世街道釜江大道东段190号1栋1单元2楼10号	商业服务	20231124000012X	无
8	渝丰科技	35.63	富世街道釜江大道东段190号1栋1单元2楼11号	商业服务	20231124000002X	无
9	渝丰科技	42.99	富世街道釜江大道东段190号1栋1单元2楼15号	商业服务	202311240000035	无
10	渝丰科技	54.06	富世街道釜江大道东段190号1栋1单元2楼3号	商业服务	202311230000215	无
11	渝丰科技	45.92	富世街道釜江大道东段190号1栋1单元2楼12号	商业服务	202311230000162	无

12	渝丰科技	55.62	富世街道釜江大道东段190号1栋1单元2楼13号	商业服务	202311230000136	无
13	渝丰科技	55.63	富世街道釜江大道东段190号1栋1单元2楼14号	商业服务	202311230000141	无
14	渝丰科技	82.34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奇林湖路2021号金科维拉庄园商住小区S-4栋商业楼商铺212室	房屋性质: 新建商品房	2023 销 0076075	未冻结、无预告抵押
15	渝丰科技	87.28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奇林湖路2021号金科维拉庄园商住小区S-4栋商业楼商铺210室	房屋性质: 新建商品房	2023 销 0076078	未冻结、无预告抵押
16	渝丰科技	89.75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奇林湖路2021号金科维拉庄园商住小区S-4栋商业楼商铺214室	房屋性质: 新建商品房	2023 销 0076072	未冻结、无预告抵押
17	渝丰科技	221.3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奇林湖路2021号金科维拉庄园商住小区A-6栋住宅楼04室	房屋性质: 新建商品房	2023 销 0076258	未冻结、无预告抵押
18	渝丰科技	84.25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奇林湖路2021号金科维拉庄园商住小区A-6栋住宅楼地下室04	房屋性质: 其他	2023 销 0076261	未冻结、无预告抵押
19	渝丰科技	221.3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奇林湖路2021号金科维拉庄园商住小区A-6栋住宅楼05室	房屋性质: 新建商品房	2023 销 0076260	未冻结、无预告抵押
20	渝丰科技	84.25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奇林湖路2021号金科维拉庄园商住小区A-6栋住宅楼地下室05	房屋性质: 其他	2023 销 0076259	未冻结、无预告抵押
21	渝丰科技	64.31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奇林湖路2021号金科维拉庄园商住小区S-4栋商业商铺206室	房屋性质: 新建商品房	2023 销 0076083	未冻结、无预告抵押

22	渝丰科技	87.28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奇林湖路 2021 号金科维拉莊园商住小区 S-4 栋商业楼商铺 209 室	房屋性质：新建商品房	2023 销 0076079	未冻结、无预告抵押
23	渝丰科技	87.28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奇林湖路 2021 号金科维拉莊园商住小区 S-4 栋商业楼商铺 203 室	房屋性质：新建商品房	2023 销 0076081	未冻结、无预告抵押
24	渝丰科技	89.75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奇林湖路 2021 号金科维拉莊园商住小区 S-4 栋商业楼商铺 211 室	房屋性质：新建商品房	2023 销 0076076	未冻结、无预告抵押
25	渝丰科技	87.28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奇林湖路 2021 号金科维拉莊园商住小区 S-4 栋商业楼商铺 215 室	房屋性质：新建商品房	2023 销 0076070	未冻结、无预告抵押
26	渝丰科技	60.48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奇林湖路 2021 号金科维拉莊园商住小区 S-4 栋商业楼商铺 213 室	房屋性质：新建商品房	2023 销 0076073	未冻结、无预告抵押
27	渝丰科技	74.89	渭南市临渭区老城城北街南侧宏帆·人和府 16#商住楼 1 层 108 铺	商业用房	XS202301800	/
28	渝丰科技	24.96	渭南市临渭区老城城北街南侧宏帆·人和府 16#商住楼 1 层 107 铺	商业用房	XS202301799	/
29	渝丰科技	94.26	安丘市新安路东侧、乐源大街南侧 B40#1 单元-3202 ¹⁸	住宅	XS00002010	查封
30	渝丰科技	119.85	安丘市新安路东侧、乐源大街南侧 B39#1 单元-1802 ¹⁹	住宅	XS00002007	查封

¹⁸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该房屋存在因房地产开发公司与第三方产生诉讼并被纳入查封范围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向法院提交执行异议申请，请求解除该房屋查封。

¹⁹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该房屋存在因房地产开发公司与第三方产生诉讼并被纳入查封范围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向法院提交执行异议申请，请求解除该房屋查封。

31	渝丰科技	131.03	安丘市新安路东侧、乐源大街南侧 安丘宏帆广场项目高层商住楼 B39# 楼东 1 单元 2801 室	住宅	XS00002006	无
32	渝丰科技	125.97	安丘市新安路东侧、乐源大街南侧 安丘宏帆广场项目高层商住楼 B40# 楼东 1 单元 1801 室	住宅	XS00002005	无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中第 1-13 项，31-32 项房产已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三：商标²⁰

表一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1	渝丰科技		50868145	9	2021.12.28-2031.12.27	无	原始取得
2	渝丰科技	渝丰科技 YUFENG	50871512	9	2021.06.21-2031.06.20	无	原始取得
3	渝丰科技	渝丰科技	50871487	9	2021.06.21-2031.06.20	无	原始取得
4	渝丰科技		39830032	9	2020.03.28-2030.03.27	无	原始取得
5	渝丰科技		32646446	9	2019.06.21-2029.06.20	无	原始取得
6	渝丰科技		36012125 ²¹	9	2019.12.28-2029.12.27	无	继受取得

²⁰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附表中第 6-17 项商标系公司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渝丰鑫新（已注销）继受取得。

²¹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向公司下发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发文编号：撤三 20240000028200CSTG），该商标被第三方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其在第 9 类“分线盒（电）”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根据公司的确认，由于公司目前并无使用该商标在第 9 类“分线盒（电）”部分的需求，因此决定放弃该商标在前述类别的商标权利。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7	渝丰科技		36013689 ²²	9	2019.12.28-2029.12.27	无	继受取得
8	渝丰科技		23267003 ²³	9	2018.06.14-2028.06.13	无	继受取得
9	渝丰科技	EASTFUL	23266403	9	2018.03.14-2028.03.13	无	继受取得
10	渝丰科技		19475515	9	2017.07.28-2027.07.27	无	继受取得
11	渝丰科技		14556370	9	2015.06.28-2025.06.27	无	继受取得
12	渝丰科技	渝 缆	13322544	9	2015.01.28-2025.01.27	无	继受取得
13	渝丰科技	渝 胜	13322541	9	2015.01.28-2025.01.27	无	继受取得

²²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向公司下发的《关于第 36013689 号第 9 类“渝丰线缆 EASTFUL”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24]第 W043297 号），决定“撤销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36013689 号第 9 类“渝丰线缆 EASTFUL”商标在“1.电开关；2.电接触器；3.电线圈；4.电线连接物”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原第 36013689 号《商标注册证》作废，由我局重新核发《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公司并无使用该商标在前述撤销商标注册类别的需求，因此决定放弃该商标在前述类别的商标权利，不再提交复审申请。

²³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向公司下发的《关于第 23267003 号第 9 类“渝丰线缆 EASTFUL”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24]第 W043294 号），决定“撤销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23267003 号第 9 类“渝丰线缆 EASTFUL”商标在“1.电线圈；2.电开关；3.电线连接物；4.插头、插座和其他接触器（电连接）”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原第 23267003 号《商标注册证》作废，由我局重新核发《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公司并无使用该商标在前述撤销商标注册类别的需求，因此决定放弃该商标在前述类别的商标权利，不再提交复审申请。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14	渝丰科技		12526202	9	2014.10.07-2024.10.06	无	继受取得
15	渝丰科技		5079926	9	2019.03.14-2029.03.13	无	继受取得
16	渝丰科技	渝丰	3830611	9	2015.12.14-2025.12.13	无	继受取得
17	渝丰科技		1338735	9	2019.11.28-2029.11.27	无	继受取得

表二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国家/地区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渝丰科技	 渝丰线缆 EASTFUL	1467557	越南、老挝、新加坡、阿尔及利亚、摩洛哥	9	2019.2.13-2029.2.13	原始取得	无
2	渝丰有限 ²⁴	 渝丰线缆 EASTFUL	TM2019017175	马来西亚	9	2019.5.13-2029.5.13	原始取得	无

²⁴ 根据公司的说明，该商标尚未提交权利人名称变更为“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商标尚未完成权利人名称变更。

附件四：专利²⁵

表一 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渝丰科技	电缆生产用拉丝机放线装置	发明	ZL202010637979.9	2020.07.03	2021.10.29	原始取得	质押
2	渝丰科技	一种高强度耐弯折光电复合缆	发明	ZL201910333674.6	2019.04.24	2020.03.13	原始取得	质押
3	渝丰科技	油气井开采用神经网络电缆及定向测量系统	发明	ZL202110433624.2	2021.04.20	2022.02.22	原始取得	质押
4	渝丰科技	基于神经网络电缆的埋墙线缆走向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	发明	ZL202110339767.7	2021.03.30	2022.02.22	原始取得	质押
5	渝丰科技	用于海上石油平台电缆屏蔽层的内设电气连续元件结构	发明	ZL201910311225.1	2019.04.18	2020.03.13	原始取得	质押
6	渝丰科技	一种具有感温报警功能的汽车用无屏蔽高压点火电缆	发明	ZL201910311227.0	2019.04.18	2020.03.13	原始取得	质押
7	渝丰科技	基于电力载波通信的野外求助定位方法	发明	ZL202110365117.X	2021.04.02	2023.07.14	原始取得	无
8	渝丰科技	一种抗压型电缆	发明	ZL202110449850.X	2021.04.25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9	渝丰科技	一种触发式预警电缆	发明	ZL202110448635.8	2021.04.25	2023.02.03	原始取得	无
10	渝丰科技	一种电缆防盗监控系统的组网通信方法	发明	ZL201710471440.9	2017.06.20	2020.11.06	继受取得	质押
11	渝丰科技	一种多从站电缆防盗监控系统的组网	发明	ZL201710471457.4	2017.06.20	2020.11.03	继受取得	质押

²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附表中第 10-28、48-61 项专利系公司通过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渝丰鑫新（已注销）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通信方法						
12	渝丰科技	一种隔离型防穿透线缆	发明	ZL201710501783.5	2017.06.27	2020.07.14	继受取得	质押
13	渝丰科技	一种带有浮标式水下电缆	发明	ZL201710500894.4	2017.06.27	2020.06.16	继受取得	质押
14	渝丰科技	一种自承载抗拉型风能电力电缆	发明	ZL201710501772.7	2017.06.27	2020.03.13	继受取得	质押
15	渝丰科技	一种抗拉力电缆线	发明	ZL201710502635.5	2017.06.27	2020.03.13	继受取得	质押
16	渝丰科技	电缆复合绝缘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1215989.3	2016.12.26	2019.06.28	继受取得	质押
17	渝丰科技	一种不停机放线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ZL201611216184.0	2016.12.26	2019.06.28	继受取得	质押
18	渝丰科技	一种高导电率线缆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1216185.5	2016.12.26	2019.06.28	继受取得	质押
19	渝丰科技	一种水下工程用防水电缆及其安装方法	发明	ZL201710519812.0	2017.06.30	2019.02.19	继受取得	质押
20	渝丰科技	一种防火电缆的接线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	ZL201610477561.X	2016.06.28	2018.09.07	继受取得	质押
21	渝丰科技	一种便穿导线电缆及其穿线方法	发明	ZL201710479924.8	2017.06.22	2023.02.24	继受取得	无
22	渝丰科技	异型缆芯成缆机构	发明	ZL201710392497.X	2017.05.27	2023.06.06	继受取得	无
23	渝丰科技	一种建筑施工专用安全型供电电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0519930.1	2017.06.30	2023.07.07	继受取得	无
24	渝丰科技	监测电缆	发明	ZL201710391789.1	2017.05.27	2023.07.28	继受取得	无
25	渝丰科技	一种多功能电缆检测维修装置	发明	ZL201710550745.9	2017.07.07	2023.07.28	继受取得	无
26	渝丰科技	一种用于室外预埋安装的扁形线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0519777.2	2017.06.30	2023.08.04	继受取得	无
27	渝丰科技	一种防撕裂的电缆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ZL201710519821.X	2017.06.30	2023.08.11	继受取得	无
28	渝丰科技	一种稳定且便装便拆多导芯电缆及其	发明	ZL201710519951.3	2017.06.30	2023.08.11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加工方法						
29	渝丰科技	一种线缆合股用中心线缆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40951.8	2018.09.20	2019.06.28	原始取得	质押
30	渝丰科技	一种抗拉光纤植入监测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821540715.6	2018.09.20	2019.04.09	原始取得	质押
31	渝丰科技	一种线缆长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384116.X	2018.08.27	2019.04.09	原始取得	质押
32	渝丰科技	一种线缆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401964.7	2018.08.27	2019.04.09	原始取得	质押
33	渝丰科技	一种线缆合股用放线架	实用新型	ZL201821302086.3	2018.08.14	2019.04.09	原始取得	质押
34	渝丰科技	一种线缆合股用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302158.4	2018.08.14	2019.04.09	原始取得	质押
35	渝丰科技	电缆合股用收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302198.9	2018.08.14	2019.04.09	原始取得	质押
36	渝丰科技	一种便拆卸式拖链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621440071.4	2016.12.26	2017.11.17	原始取得	无
37	渝丰科技	一种高导电率光电复合式韧性线缆	实用新型	ZL201621442364.6	2016.12.26	2017.11.17	原始取得	无
38	渝丰科技	成缆机	实用新型	ZL201621434791.X	2016.12.26	2017.08.25	原始取得	无
39	渝丰科技	接线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434794.3	2016.12.26	2017.08.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40	渝丰科技	充电桩线缆	实用新型	ZL201621434817.0	2016.12.26	2017.08.25	原始取得	无
41	渝丰科技	一种不停机放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434854.1	2016.12.26	2017.08.25	原始取得	无
42	渝丰科技	成缆机绕线转盘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434883.8	2016.12.26	2017.08.25	原始取得	无
43	渝丰科技	放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435045.2	2016.12.26	2017.08.25	原始取得	无
44	渝丰科技	一种拖链光电复合线缆	实用新型	ZL201621435106.5	2016.12.26	2017.08.25	原始取得	无
45	渝丰科技	导线架	实用新型	ZL201621435134.7	2016.12.26	2017.08.25	原始取得	无
46	渝丰科技	包线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621439566.5	2016.12.26	2017.08.25	原始取得	无
47	渝丰科技	一种救生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621440902.8	2016.12.26	2017.08.25	原始取得	无
48	渝丰科技	一种电缆检测维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818079.8	2017.07.07	2018.05.01	继受取得	无
49	渝丰科技	新型通信电缆挂钩	实用新型	ZL201720818273.6	2017.07.07	2018.05.01	继受取得	无
50	渝丰科技	新型便于理线的子母信号线缆	实用新型	ZL201720817909.5	2017.07.07	2018.02.02	继受取得	无
51	渝丰科技	一种带有可拆卸式托架的高压线缆	实用	ZL201720818235.0	2017.07.07	2018.02.02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新型					
52	渝丰科技	一种稳定且便装便拆多导芯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720777830.4	2017.06.30	2018.02.16	继受取得	无
53	渝丰科技	一种防撕裂的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720777635.1	2017.06.30	2018.02.02	继受取得	无
54	渝丰科技	一种用于室外预埋安装的扁形线缆	实用新型	ZL201720777656.3	2017.06.30	2018.02.02	继受取得	无
55	渝丰科技	一种可穿越狭缝的扁形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720777657.8	2017.06.30	2018.02.02	继受取得	无
56	渝丰科技	一种穿孔专用三角形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720777838.0	2017.06.30	2018.02.02	继受取得	无
57	渝丰科技	一种建筑施工专用安全型供电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720788337.2	2017.06.30	2018.02.02	继受取得	无
58	渝丰科技	用于电缆铺设的新型收放辊	实用新型	ZL201720758116.0	2017.06.27	2018.02.02	继受取得	无
59	渝丰科技	应用于风能发电的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720758121.1	2017.06.27	2018.02.02	继受取得	无
60	渝丰科技	增强型抗拉力电缆线	实用新型	ZL201720787810.5	2017.06.27	2018.02.02	继受取得	无
61	渝丰科技	新型电缆施放作业架	实用新型	ZL201720787839.3	2017.06.27	2018.02.02	继受取得	无

表二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别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期满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渝丰科技	INDEFECTIBLE CABLE AND MANUFACTURING PROCESS THEREOF (翻译: 一种不易损坏的电缆及其制作工艺)	美国	US 9997277 B1	2018.6.12	2037.6.30	发明	继受取得
2	渝丰科技	STABLE AND EASY-TO-INSTALL AND REMOVE MULTI-CONDUCTIVE CORE CABLE AND PROCESSING METHOD THEREOF (翻译: 一种稳定且便装便拆多导芯电缆及其加工方法)	美国	US 9934886 B1	2018.4.3	2037.6.30	发明	继受取得
3	渝丰科技	NETWORKING COMMUNICATION METHOD FOR MULTI-SLAVE CABLE ANTI-THEFT MONITORING SYSTEM (翻译: 一种多从站电缆防盗监控系统的组网通信方法)	美国	US 10169966 B1	2019.1.1	2037.6.20	发明	继受取得
4	渝丰科技	SPECIAL-SHAPED CABLE CORE FORMING MECHANISM (翻译: 异型缆芯成缆机构)	美国	US 10533280 B2	2020.1.14	2037.5.27	发明	继受取得
5	渝丰科技	Ein ungeschirmtes Hochspannungszündkabel für Automobile mit Temperaturalarmfunktion (翻译: 一种具有感温报警功能的汽车用无屏蔽高压点火电缆)	德国	102019115027	2020.11.5	2039.4.18	发明	原始取得
6	渝丰科技	Ein hochfestes, biegefestes Verbundkabel zur elektrischen Energie- und Datenübertragung (翻译: 一种高强度耐弯折光电复合缆)	德国	102019115015	2020.11.5	2039.4.24	发明	原始取得
7	渝丰科技	Eingebauter durchgehender elektrischer Komponentenaufbau für die Abschirmschicht von Offshore-Ölplattform-Kabeln (翻译: 一种用于海上石油平台电缆屏蔽层的内设电气连续元件结构)	德国	102019115015	2021.6.24	2039.4.18	发明	原始取得
8	渝丰科技	ANTI-TENSILE CABLE (翻译: 一种抗拉力电缆线)	荷兰	2020900	2019.1.14	2037.6.27	发明	原始取得
9	渝丰科技	SELF-BEARING ANTI-TENSILE WIND ENERGY POWER CABLE (翻译: 一种自承载抗拉型风能电力)	荷兰	2020937	2021.10.4	2037.6.27	发明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别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期满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电缆)						

附件五：重大诉讼、仲裁

序号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	诉讼	12,437,251.28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城投二局重庆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重庆荣昌礼悦东方项目的货款 5,852,598.90 元（不含质保金）及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诉讼及执行结果：原被告双方调解结案，被告向原告支付调解协议约定款项 ²⁶ ，调解协议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2	诉讼	5,270,347.86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成都奥陵达实业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5,270,347.86 元 ²⁷ 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诉讼及执行结果：一审原告胜诉，被告上诉后又撤回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3	诉讼	5,188,006.90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鸿坤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5,188,006.90 元和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诉讼及执行结果：一审原告胜诉，判决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²⁶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原被告双方共同确认截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因荣昌华棠府、荣昌礼悦东方、成都西部国贸、金科博翠山麓四个项目签订买卖合同，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共计 12,437,251.28 元（含质保金合计 355,258.28 元）。

²⁷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蓝润城项目一号地块电缆采购合同》签订后，被告向公司支付预付款 3,006,496.98 元，公司向被告供应了货物并提供了发票等材料，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期间，供电缆送审金额 5,270,347.86 元，审定金额 4,549,204.79 元，审减金额 721,143.07 元。法院一审判决支持被告按照审定金额 4,549,204.79 元向公司支付款项。

序号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4	诉讼	4,210,000.21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广东金南方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4,210,000.21 元和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诉讼及执行结果：一审原告胜诉，判决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5	仲裁	3,994,077.47	申请人：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 1：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垫江分公司 被申请人 2：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仲裁请求：被申请人 1 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3,994,077.47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被申请人 2 承担补充支付责任；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仲裁及执行结果：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和解结案，被申请人 1 向申请人支付和解协议约定款项，被申请人 2 承担连带责任，和解协议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左述仲裁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申请人，通过仲裁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6	诉讼	3,487,630.04 ²⁸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848,499.38 元（不含质保金）及资产占用损失；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诉讼及执行结果：原告与被告诉前调解结案，被告向原告支付调解协议约定款项，调解协议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²⁸ 根据公司的说明，该案件涉案金额为 3,487,630.04 元，因开庭前被告向公司支付 50,000 元，因此公司诉讼请求及最终诉前调解金额为货款 2,848,499.38 元及质保金 589,130.66 元，合计 3,437,630.04 元。

序号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7	仲裁	3,260,371.99	申请人：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铁五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 3,260,371.99 元及违约金；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仲裁及执行结果：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调解结案，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调解协议约定款项，调解协议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左述仲裁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申请人，通过仲裁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诉讼	3,071,523.69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巫山县神女峰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案由：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 3,071,523.69 元并承担资金占用损失；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诉讼及执行结果：原被告双方调解结案，被告向原告支付调解协议约定款项，调解协议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9	诉讼	2,952,253.12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众行贸易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952,253.12 元和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诉讼及执行结果：一审原告胜诉后被告上诉，二审双方调解结案，被告向原告支付调解协议约定款项，调解协议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10	仲裁	2,950,376.98	申请人：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案由：采购合同纠纷 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2,950,376.98 元和资金占用利息；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仲裁及执行结果：申请人仲裁胜诉，裁决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左述仲裁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申请人，通过仲裁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序号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2,760,000.00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达州市弘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珠海鸿易达建设有限公司、何城枫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被告达州市弘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 2,760,00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被告珠海鸿易达建设有限公司、被告何城枫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诉讼及执行结果：一审原告胜诉后被告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12	诉讼	2,620,000.00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 2,620,000.00 元及利息；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诉讼及执行结果：一审原告胜诉，判决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13	诉讼	2,517,954.08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长电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517,954.08 元及支付资金占用损失；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诉讼及执行结果：原被告双方调解结案，被告向原告支付调解协议约定款项，调解协议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14	诉讼	2,457,975.58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卓顿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2,457,975.58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诉讼及执行结果：一审原告胜诉，判决尚未生效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序号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5	诉讼	2,239,300.56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南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239,300.56 元和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诉讼及执行结果：一审原告胜诉，判决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16	诉讼	2,029,067.60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川萱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王涛、陈建东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029,067.60 元及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诉讼及执行结果：一审原告胜诉，判决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17	诉讼	2,019,808.20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铁二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469,808.70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诉讼及执行结果：原被告双方调解结案，被告向原告支付调解协议约定款项 ²⁹ ，调解协议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18	诉讼	3,028,925.00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福建颀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028,925.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诉讼费、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诉讼及执行结果：本案已经立案，尚在审理中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²⁹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因调解前被告向公司支付 450,000 元，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019,808.20 元。

序号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9	诉讼	2,588,902.42 ³⁰	原告：重庆渝丰鑫新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凡秋物资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940,00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诉讼及执行结果：原被告双方调解结案，被告向原告支付调解协议约定款项，调解协议已生效；原告渝丰鑫新注销后相关债权债务转移至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仍在执行中	原告公司已注销，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已转移至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金额占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³⁰ 根据公司的说明，该金额为一审原被告对账后确认的未支付货款金额，并以此作为双方调解协议约定支付款项金额。